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

建设单位: 江门市 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九月

打印编号: 15838320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h9g8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牛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	况	The state of the s							
单位名称 (盖章)	1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	9144070368867315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声)	REAL FEATURE							
主要负责人(签令	≱)	REM PENDE							
直接负责的主管力	人员 (签字)	张国强 ZEWN E							
二、编制单位情	况	文崔境环杂志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91440300326631742R							
三、编制人员情	况	07017749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晓钟	07354	143506440513 BH010813 Mod hap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夏编 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志琼	区域环境概况、 评价、运营期环 施工期环境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经	原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的分析、环境风险评价 BH013661 24. 之, 1 %, 医及技术经济环境可行 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 计划、结论与建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晓钟

社保电脑号: 606442645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7406065151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49795

as an er	月	单位编号	首件使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11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10.78	2200	17.6	11.0	
2018	12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10. 78	2200	12. 32	6. 6	
2019	01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7. 55	2200	12.32	6.6	
2019	02	749795	2200	286. 0	176. 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7. 55	2200	12.32	6.6	
2019	03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7. 55	2200	12.32	6.6	
2019	04	749795	2200	286. 0	176. 0	2	8348	50. 09	16. 7	1	2200	9.9	2200	7. 55	2200	12.32	6.6	
2019	05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 09	16. 7	1	2200	9.9	2200	5. 39	2200	12.32	6.6	
2019	06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 9	2200	5. 39	2200	12.32	6.6	
2019	07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 86	18. 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2.32	6.6	
2019	08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 86	18. 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2.32	6. 6	
2019	09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86	18. 62	1	2200	9.9	2200	5. 39	2200	12.32	6. 6	
2019	10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86	18. 62	1	2200	9.9	2200	5. 39	2200	12.32	6.6	
2019	11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86	18. 62	1	2200	9. 9	2200	5.39	2200	12.32	6.6	
2019	12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86	18. 62	1	2200	9.9	2200	5. 39	2200	12.32	6.6	
2020	01	749795	2200	286. 0	176. 0	2	9309	55. 86	18.62	1	2200	9.9	2200	5. 39	2200	12.32	6.6	
合计				4290, 0	2640. 0			791.74	263. 94			148. 5	-	100. 27		190.08	103.4	

-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脸种中的脸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推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687, 14N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33969.24 其中: 个人缴交(本+息):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9795

从保护微数划入 (本+息): 1881.7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引 参保单位		117	佳境环保	社保电脑号 科技有限公司	TIME	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正号码: 44162 扁号: 749795	21311032	00100					页码 计算	单位:元
AL III. A	月	单位编号。	1	养老保险	FEE .			医疗保险			生育		I	伤保险		失业保险	2
缴费年	Н	单位编写	基数	单位交叉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7	749795	2030	263. 9	162. 4	2	6753	40. 51	13.51	1	2030	10. 15	2030	9.95	2030	20. 3	10. 15
2016	08	749795	2030	0263: 9 A 9	162. 4	2	6753	40.51	13. 51	1	2030	10. 15	2030	9.95	2030	20. 3	10.15
2016	09	749795	2030	263. 9	162. 4	2	6753	40. 51	13. 51	1	2030	10. 15	2030	9. 95	2030	20. 3	10. 15
2016	10	749795	2030	263. 9	162. 4	2	6753	40. 51	13. 51	1	2030	10. 15	2030	9.95	2030	20. 3	10. 15
2016	11	749795	2030	263. 9	162. 4	2	6753	40, 51	13. 51	1	2030	10. 15	2030	9. 95	2030	20. 3	10. 15
2016	12	749795	2030	263. 9	162. 4	2	6753	40. 51	13. 51	1	2030	10. 15	2030	9. 95	2030	20. 3	10. 15
2017	01	749795	2030	263. 9	162. 4	2	6753	40. 51	13. 51	1	2030	10. 15	2030	9. 95	2030	20. 3	10. 15
2017	02	749795	2030	263. 9	162.4	2	6753	40. 51	13. 51	1	2030	10. 15	2030	9. 95	2030	20. 3	10. 15
2017	03	749795	2030	263. 9	162.4	2	6753	40. 51	13.51	1	2030	10. 15	2030	9. 95	2030	20. 3	10.15
2017	04	749795	2030	263. 9	162. 4	2	6753	40. 51	13.51	1	2030	10. 15	2030	9. 95	2030	20. 3	10.15
2017	05	749795	2030	263. 9	162. 4	2	6753	40. 51	13. 51	1	2030	10. 15	2030	9. 95	2030	20. 3	10.15
2017	06	749795	2130	276. 9	170. 4	2	6753	40.51	13. 51	1	2130	10.65	2130	10.44	2130	21.3	10.65
2017	07	749795	2130	276. 9	170. 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0. 44	2130	21.3	10.65
2017	08	749795	2130	276. 9	170. 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 65	2130	10. 44	2130	21.3	10.65
2017	09	749795	2130	276. 9	170.4	2	7480	44. 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0. 44	2130	21.3	10.65
2017	10	749795	2130	276. 9	170. 4	2	7480	44. 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0.44	2130	21.3	10.65
2017	11	749795	2130	276. 9	170. 4	2	7480	44. 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0.44	2130	21.3	10.65
2017	12	749795	2130	276. 9	170. 4	2	7480	44. 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0. 44	2130	21.3	10.65
2018	01	749795	2130	276. 9	170.4	2	7480	44. 88	14.96	1	2130	9. 59	2130	10. 44	2130	21.3	10.65
2018	02	749795	2130	276. 9	170.4	2	7480	44. 88	14.96	1	2130	9. 59	2130	10. 44	2130	17. 04	10.65
2018	03	749795	2130	276. 9	170.4	2	7480	44. 88	14.96	1	2130	9. 59	2130	10. 44	2130	17.04	10.65
2018	04	749795	2130	276. 9	170.4	2	7480	44. 88	14.96	1	2130	9. 59	2130	10. 44	2130	17. 04	10.65
2018	05	749795	2130	276. 9	170.4	2	7480	44. 88	14.96	1	2130	9. 59	2130	10. 44	2130	17. 04	10.65
2018	06	749795	2130	276. 9	170. 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 59	2130	10. 44	2130	17. 04	10.65
2018	07	749795	2130	276. 9	170. 4	2	8348	50.08	16. 7	1	2130	9, 59	2130	10. 44	2130	17. 04	10.65
2018	08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8	16. 7	1	2200	9.9	2200	10. 78	2200	17. 6	11.0
2018	09	749795	2200	286. 0	176. 0	2	8348	50.08	16. 7	1	2200	9.9	2200	10. 78	2200	17. 6	11.0
2018	10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10. 78	2200	17. 6	11.0
2018	11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10. 78	2200	17. 6	11.0
2018	12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10. 78	2200	12. 32	6.6
2019	01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 9	2200	7. 55	2200	12. 32	6.6
2019	02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7. 55	2200	12. 32	6.6
2019	03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7. 55	2200	12. 32	6.6
2019	04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7. 55	2200	12. 32	6.6
2019	05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5. 39	2200	12. 32	6.6
2019	06	749795	2200	286. 0	176. 0	2	8348	50.09	16. 7	1	2200	9.9	2200	5. 39	2200	12. 32	6.6
2019	07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 86	18. 62	1	2200	9.9	2200	5. 39	-UCr1	18 32	6.6
019	08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86	18. 62	1	2200	9.9	2200	5. 39	2200		8 5
2019	09	749795	2200	286. 0	176. 0	2	9309	55. 86	18. 62	1	2200	9. 9	2200	5. 9	2200		₹ 6
2019	10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86	18, 62	1	2200	9.9	2200	5 39	2200	12. 32	1
	11	749795	2200	286. 0	176. 0	2	9309	55.86	18. 62	1	2200	9. 9	2200	1	2200	12. 32	675
019	12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86	18. 62	1	2200	9. 9	2200	39	2200	12. 32	6.6
010	-	749795	2200	286. 0	176.0	2	9309	55.86	18. 62	1	2200	9. 9	2200	388.22			6.6
2020	01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禧龙橡胶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 承诺:

-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真实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 在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 我们将承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 求修改完善, 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 一致, 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 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 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 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手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 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 【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u>《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 吨硅胶制</u> 品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u>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440300326631742R</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u>不属于</u>(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u>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u>彭晓钟</u>(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443506440513,信用编号BH0108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志琼(信用编号BH013661)等<u>2</u>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į	1
1.1	项目建设的特点和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1.2	项目环评工作过程	1
1.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4
1.4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5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2
总则	J	14
2.1	编制依据	14
2.2	评价目的	18
2.3	评价重点	18
2.4	环境功能区区划	19
2.5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25
2.6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31
2.7	环境保护目标	39
项目	概况与工程分析	42
3.1	项目概况	42
3.2	项目公用工程	54
3.3	项目工程分析	56
3.4	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61
3.5	项目三废排放量汇总	73
3.6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4
区均	以环境概况	78
4.1	自然环境概况	78
区均	战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5
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85
5.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86
5.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89
5.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6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99
运营	朝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04
6.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 104
	2.52.62.73.13.23.33.43.53.64.15.15.25.35.45.5	2.4 环境功能区区划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5
	6.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6
	6.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8
	6.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23
7.	施工	期环境影响分析	128
	7.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28
	7.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29
	7.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32
	7.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34
	7.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35
8.	环境	闭险评价	136
	8.1	风险识别	136
	8.2	环境风险分析	138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40
	8.4	污染应急监测计划	143
	8.5	风险评价小结	144
9.	污染	的治措施及技术经济环境可行性分析	145
	9.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45
	9.2	废水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论证	154
	9.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	156
	9.4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论证	157
	9.5	环保投资估算	159
	9.6	"三同时"竣工验收	160
10.	环块	竟经济损益分析	163
	10.	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方法	163
	10.2	2 社会效益分析	164
	10.	3 经济效益分析	164
	10.4	4 环境损益分析	164
	10.:	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165
11.	环块	竟管理与监测计划	166
	11.	1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66
	11.2	2 监测计划	168
	11.3	3 污染物排放清单	170
12	结ì	仑与建议	173

12.1 项目概况	173
1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73
12.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4
12.4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75
12.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77
12.6 公众参与	177
12.7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评价结论	178
12.8 评价综合结论	178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 附件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2、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3、营业执照;
-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 附件5、土地证;
- 附件6、租赁合同;
- 附件7、监测报告。

1. 前言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龙橡胶公司"或"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公司总用地面积 270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制品。预计年产餐具硅胶铲、汤煲硅胶密封圈、硅胶盖、硅胶轮等硅胶制品合计 3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研、收集有关资料基础上,遵循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报告经环保局审批后,将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环境保护技术文件。

1.1 项目建设的特点和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施工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烟尘、施工废水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营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等会对空气环境、地表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报告分析,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开炼、硫化、涂胶烘干等过程中产生有机 废气污染物;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废水;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固体废物主要为 原材料边角料、废原料桶、金属碎屑、废机油及包装桶和废气处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 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 开炼、硫化、涂胶烘干等工序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的经济 技术可行性论证,以及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2) 员工生活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 (3) 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项目环评工作过程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 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在前期工作的基

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明确了评价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深入项目所在地对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环境状况进行走访调查。随后,委托检测单位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根据调查、收集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利用计算机模型、类比等手段,对各环境要素进行了预测、分析及评价;根据各要素预测成果,提出环保措施,得出了评价结论。建设单位据此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在整合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后,编制完成了《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要求,本项目环评的工作程序见图 1.2-1。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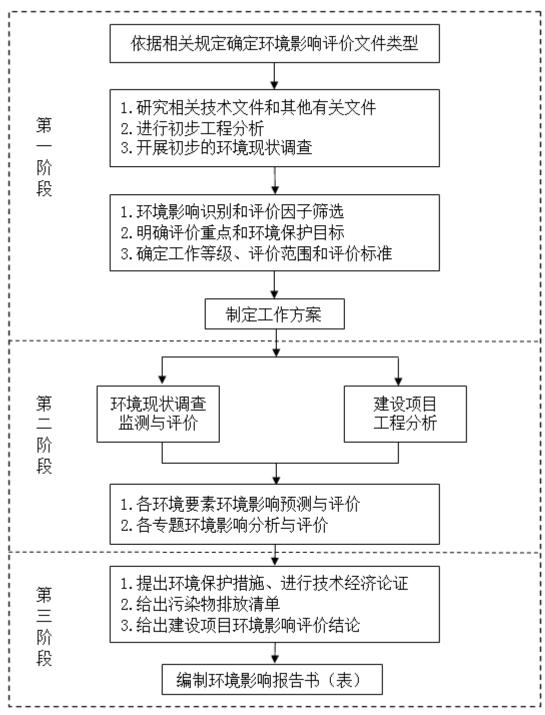


图 1.2-1 项目环评工作流程图

1.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评价重点关注问题 定为:

- (1) 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
- (2)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的影响分析以及 其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 (3)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没有对项目的性质做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的。

2、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一)功能定位。江门市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划入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珠三角核心区,鹤山市划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珠三角外围片区,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划入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全市功能定位为:珠江口西岸的主要城市、珠三角宜居典范城市、珠三角向粤西辐射的重要门户城市、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为主的沿海港口城市。

(二)提升拓展地区。(1)银洲湖临港经济区,以新会港区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工业和现代物流业。(2)滨江新区,集商务、旅游、文化、行政、居住等综合功能为一体。(3)北新区、新会城区、锦江新城,定位为金融、商贸和居住等综合功能。(4)经国家或省批准合规设立的开发区,如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会经济开发区、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等。(5)江沙工业走廊,以江沙公路为依托,合理布局工业。(6)广海滨海新城,重点发展以临海先进制造业、临港服务业和滨海旅游业为主的海洋经济。(7)大江—台城—四九组团,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三)重点保护地区。(1)以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代表的传统民居和历史人文景观区。(2)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镇海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石板潭水库及其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3)西江沿岸地区。(4)圭峰山、大雁山、北峰山、古兜山、七星坑等区域绿地。(5)沿海岸线、海域以及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镇海湾两岸的天然红树林群落。(6)基本农田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四)禁止开发区域。广东省域范围内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呈点状分布于全省各地。全省共有 911 个禁止开发区域(其中,国家级65 个,省级 153 个,市县级 693 个),面积 25646 平方公里[由于重要水源地(水源一级保护区)绝大部分分布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内,难以单独列出,这些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基本已含有重要水源地的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14.25%。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不属于其中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中的重点保护区和禁止开发区域,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0-2020)相符。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 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发展临海型、资源型、特色型工业,尤其是电力、石化、钢铁工业等,粤东地区要做强做大工艺玩具、音像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陶瓷等现有基础较好、轻工类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积极培育化工、电子、医药、机械和高技术产业;粤西地区要努力发展壮大石化、轻纺、家电、五金和以高岭土为主的资源深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大力培育钢铁、造纸、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山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力、建材、生态农业和旅游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采取政策

和经济手段,树立环保示范企业,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带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硅胶制品,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控制区,为有限开发区。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

4、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5、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江门市生态控制分级控制区划方案,项目选址位于优化开发区,不涉及严格控制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要求。

6、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 (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 (1)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 (2)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 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应大于 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也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不属于新建汽车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项目将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经过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可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不属于上述限制类项目。

通知要求"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属于新型 偶联剂,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将开炼、硫化、涂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3 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 3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经过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8、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的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各地级以上市要将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纳入 2018 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

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5 月底前出台《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固定污染源 VOCs 监管系统要求全面开展排放调查,建立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登记制度,建立并完善市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启动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排放标准编制工作,开展火焰离子化监测(FID)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前期研究。完成典型行业 VOCs 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设立治理示范项目,推广最佳可行控制技术。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推动实施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全面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并开展抽查评估;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检查,加强对重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同时胶粘工序使用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同时项目将开炼、硫化、涂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3 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 3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经过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9、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二)目标指标。到 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达到 90%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市(区)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到 2020 年,全市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分别削减 8.8%、15.0%和 2.12 万吨。

10、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	符合
	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	水基型的,属于低 VOCs	
	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	含量的胶粘剂。	
	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		
	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符合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开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	炼、硫化车间均设置为微	
	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	负压密闭车间,车间换气	
	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	次数为 45 次/h。涂胶烘干	
	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	0.8m/s .	
	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		

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 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 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符合 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 (以非甲烷总烃为主)为 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 低浓度废气, 此外还生产 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 臭气,废气治理设施采用 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 理后经排气筒外排。 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优 项目废气处理所用活 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 性炭每4个月更换1次, 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 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 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 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 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 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 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 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 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 效率。

二、工作任务

25.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 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同时胶粘工序使用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同时项目将开炼、硫化、涂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3 套"UV 光催化氧化

装置+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 3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经过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 号。

1.4.2 规划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根据《江门市蓬江区瑶芦地段(PJ04-I)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1.4-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选址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

2、项目所在地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纳污水体杜阮河属于IV类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为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各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的所有监测值均满足二级标准,厂址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而且还有一定的浓度容量。
- (2)评价水域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杜阮河水环境质量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废水直接排入杜阮河, 本项目不会对杜阮河水质造成影响。
- (3)评价范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环境容量:从近几年区域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还有足够的环境容量,而水环境质量现状出现了超标现象,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非直接排入杜阮河,故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同时通过区域削减等手段后,可大幅削减纳污水体中污染物,恢复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容量。

根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看,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环境污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水、大气现有的环境功能及环境质量。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30号之一,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环保和行业规划,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本项目设计采用了成熟的污染控制技术,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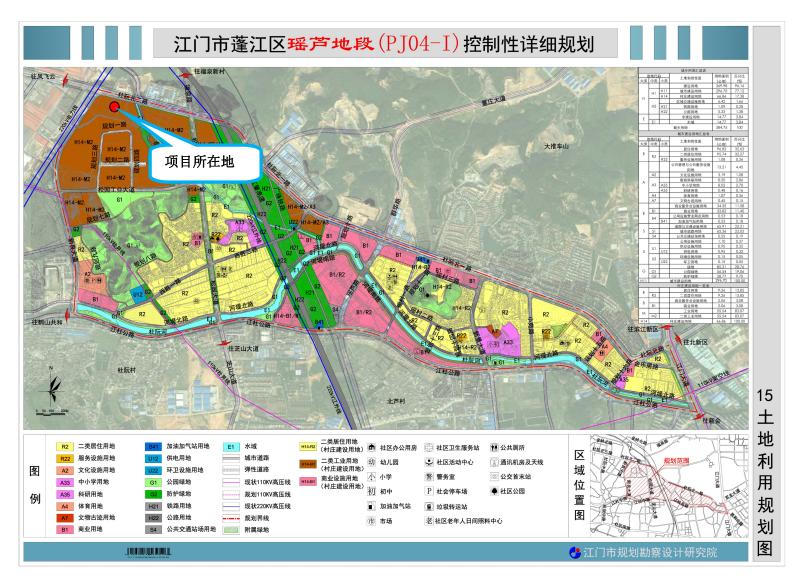


图 1.4-1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26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 (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年 10月 1日施行;
- (17) 《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环(2017)45号,2017年6月23日);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1号;
-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年 8 月 1 日施行):
- (20)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2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3)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 98号);
- (24) 《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
 - (26)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 (27)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 65号:
 - (3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3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3〕103号);
 - (3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34) 《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中化建标[2006]43 号, 2006 年 3 月 2 日)。
- (3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3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2.1.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粤府办〔1997〕29号文);
-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8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蓝天工程计划》 (粤府办(2000)7号文);
 -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29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
 - (6)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粤环函〔2005〕111号);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8)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015-02-10 实施;
 - (9)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 (10)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粤府令第 134 号,2009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 (粤水资源(2009) 19号);
 - (12)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粤环发〔2010〕18号);
 - (13) 《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4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
- (14) 《印发<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0〕42号):
- (15) 《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 65号);
 - (17)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 (1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19) 《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 (2017 年本)的通知》(粤环〔2017〕45 号);
-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建设项目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 (21)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 (22)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 (23)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 15 号。

2.1.3 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9)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10) 《挥发性有机物(TVOC)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 (11)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 (12)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09-25 实施);

- (13)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修改);
 - (1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2.1.4 项目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 (3)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2 评价目的

- (1)通过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调查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
- (2)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工程污染源进行分析,核实该建设项目的污染源,结合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分析项目营运期的环境敏感问题,分析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调查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论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提出项目营运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使企业全面符合环保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3)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厂址选择和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以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并提出反馈意见,促使此项目在环境负面影响方面降至最低程度。
- (4)对工程的建设在环境方面是否可行作出明确的结论,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3 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的性质、工艺特点和规模以及厂区周边地区的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的评价重点为:

(1) 工程分析:包括项目工程分析、周边污染源调查分析和污染物排放"三

本帐"的衡算等;

- (2)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提出 污染防治措施;
 - (3)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4 环境功能区区划

2.4.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污水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然后排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天沙河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属于地表水IV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杜阮河是天沙河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属于地表水IV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见图 2.4-1。

2.4.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年8月),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1)",水质目标为III类。具体地下水功能区划情况见表2.4-1和图2.4-2。

		• • •	,,,,— ,,,		20 /4 110-	44 4 4			
地基行政区	地下水	地下水二级		所在水	地貌	地下水	地下水	力能区	保护目标
	一级功能区	名称	代码	资源二 级分区	类型		水量(万 m³)	水质 类别	水位
江门	保护区	珠江三角洲江 门鹤山地下水 水源涵养区	H074407 002T01	珠江三角洲	山丘区	裂隙水		III	维持较高 的地下水 水位

表 2.4-1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2.4.3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江门市区除新会区圭峰山自然风景区、杜阮镇大西坑风景区、新会区古兜山山地生态保护区、新会银洲湖东岸山地生态保护区外,其余地区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故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详见图 2.4-3。

2.4.4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印发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2004年2月15日),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4.5 生态功能区划

依照《江门市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级生态功能区"北部山地丘陵生态维护区";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和《江门市区生态分级控制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具体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图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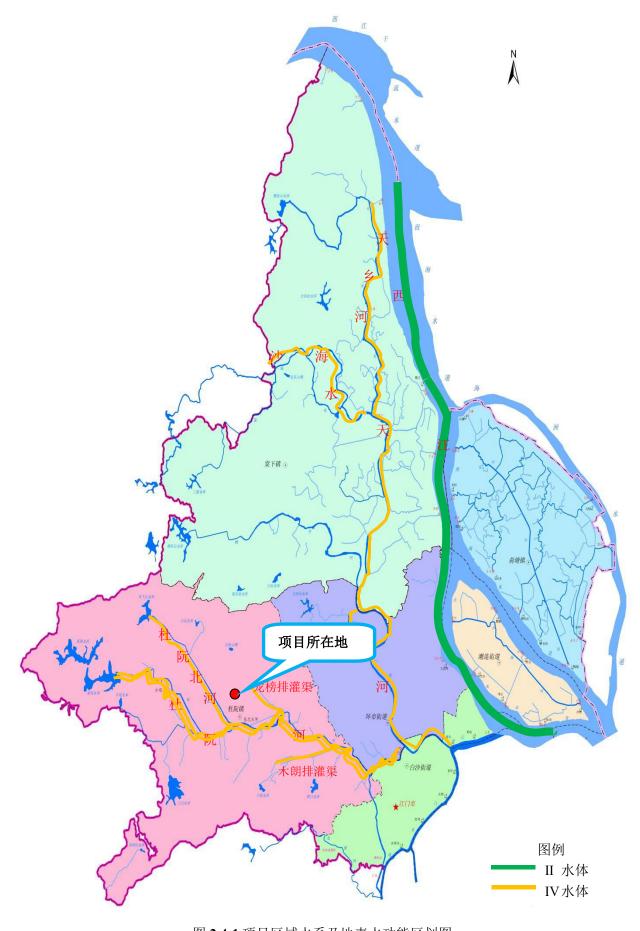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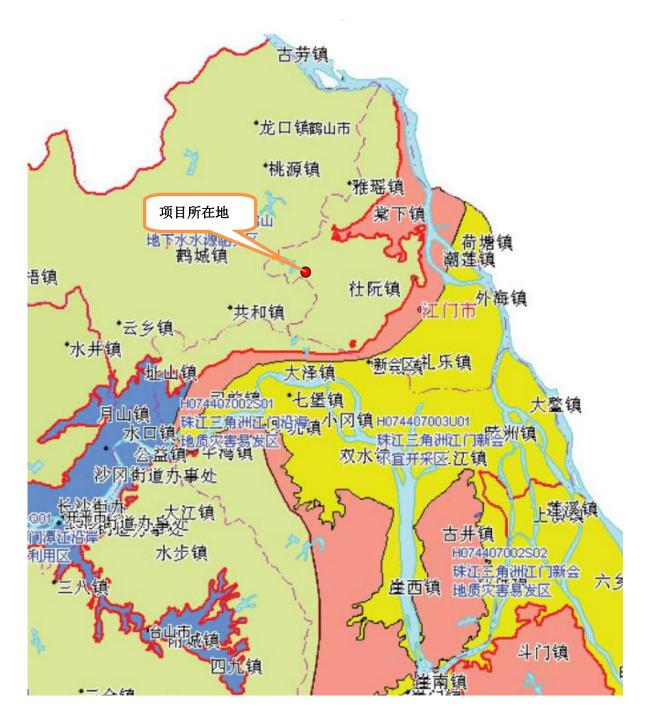


图 2.4-2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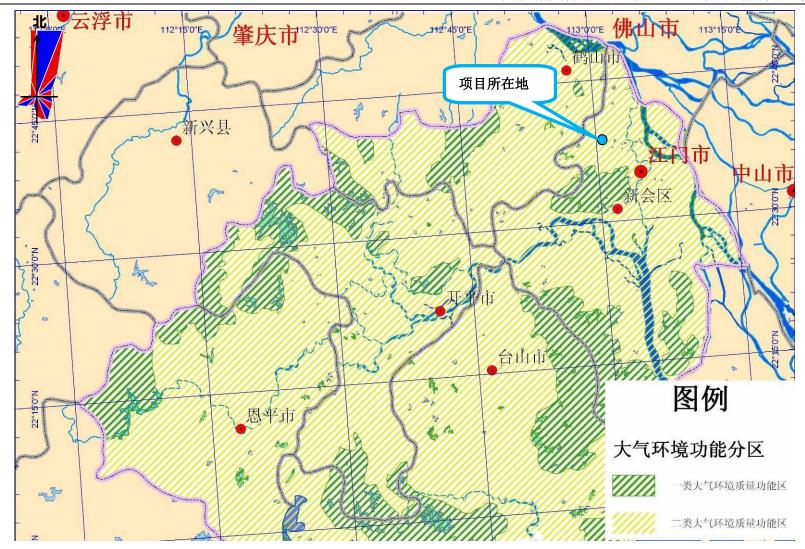


图 2.4-3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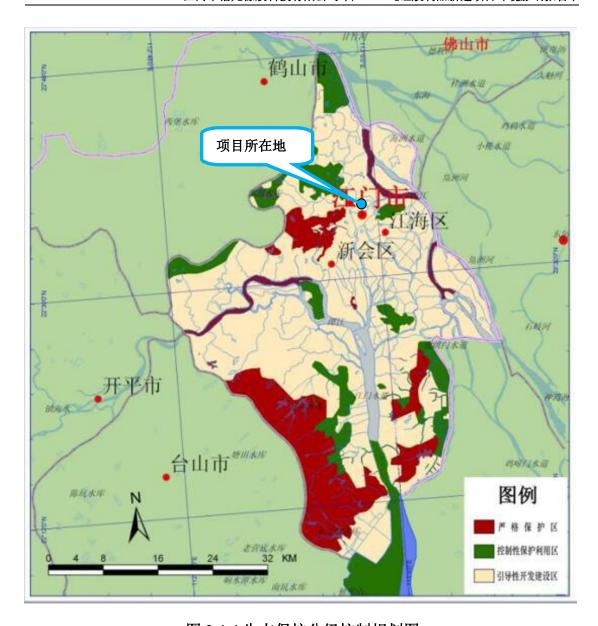


图 2.4-4 生态保护分级控制规划图

2.5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厂区所在地环境状况,采用矩阵法 对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要素进行识别筛选。其结果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识别矩阵表

影	响 环境			自然环	下境				生态			;	社会、组	经济环境			2	生活质量	里
程 工程 活动	度因素	环境 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海洋环境	土壤环境	陆域 生物	水生生物	景观	土地利用	水资源利用	农业 发展	工业发展	能源 利用	交通 运输	就业 水平	生活水平	人群健康
	挖填土方	-1S			-1S			-1S		-1S									-1S
	材料堆放	-1S								-1S									-1S
	建筑施工	-1S			-1S					-1S							+1S		-1S
施工	材料、废物 运输	-1S			-1S											-1S			
期	扬尘	-1S								-1S									-1S
	废水		-1S																-1S
	噪声				-1S														-1S
	固体废物	-1S		-1S			-1S			-1S									-1S
	原料、产品 运输	-1L			-1L											-1L			-1L
	产品生产													+2L			+1L	+1L	-1L
运营	废气	-2L					-1L												-1L
期	废水		-1L			-1L			-1L										-1L
	噪声				-1L														-1L
	固体废物	-1L		-1L			-1L												-1L
	事故风险	-1L	-1L	-1L		-1L			-1L										-1L

注: (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包括项目对各环境要素可能产生的污染影响与生态破坏,包括有利影响与不利影响、长期影响与短期影响等。

(2) 表中不利影响用"一"表示,有利影响用"十"表示;短期影响用"S"表示,长期影响用"L"表示;无影响用"0"表示,轻影响用"1"表示,中等影响用"2"表示,较重影响用"3"表示。

2.5.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2.5.3 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所在地环境污染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表表 2.5-2。

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要素 环境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VOCs、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空气 臭气浓度 VOCs、臭气浓度 水温、pH、DO、CODcr、BOD5、NH3-N、总磷(以P计)、 地表水 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粪大肠菌群、 定性分析 环境 镉、铅、六价铬、汞、砷、镍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pH、挥发性酚类、氨氮、氟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 定性分析 地下水 盐、铁、锰、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和水位 固体 处理处置合理性

表 2.5-2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2.5.4 评价标准

2.5.4.1 环境质量标准

- (1) 大气环境: SO_2 、 NO_2 、臭氧、 PM_{10} 、 $PM_{2.5}$ 、CO 等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
- (2) 水环境: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5)地下水: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年8月),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6)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类标准。

各环境质量标准值见表 2.5-3。

表 2.5-3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	 连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年平均值	60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150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 F /I. F	年平均值	40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值	80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 4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μg/m ³	准》 (GB3095-2012)	
	臭氧(O 3)	日最大8小时 评价	160		二级标准	
环境		1 小时平均	200			
空气	D) (年平均	70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DM	年平均值	35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	75			
	TVOC	8 小时均值	0.6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限值》(GB14554-93)	
	рН	6.5-	8.5			
	总硬度	≤4:	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	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u>≤</u>	3	mg/L		
	氨氮	≤0	.5	mg/L		
地下	硫酸盐	≤2:	5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水	硝酸盐	≤2	10	mg/L	Ⅲ类标准	
	亚硝酸盐	<u>≤</u>	1	mg/L		
	挥发性酚	≤0.0	002	mg/L		
	氟化物	<u>≤</u>	1	mg/L		
	铁	≤0	.3	mg/L		
	锰	≤0.1				
声环	等效连续	2 类: 昼间 6	50,夜间 5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境	A声级		(GB3096-2008) 2
			类标准

2.5.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项目开炼、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2)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和排放标准值。
- (4)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 (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2.5-4~表 2.5-7。

表 2.5-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						
你任石你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表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摘录)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
137/0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	放限值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浓度	速率	
VOCs	涂胶、烘干	30mg/m^3	2.0	2.0mg/m^3

表 2.5-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摘录)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			
13/10/	污染工序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开炼、硫化	15m	10mg/m ³	2000m³/t 胶	4.0mg/m ³

表 2.5-7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摘录)

	有组	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监控点	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表 2.5-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营运阶段	噪声。	艮值
营运期	时间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GB12348-2008)2 类

2.5.4.3 其他标准

- (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2007);
- (3)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6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国家或地方政府所颁布的有关法规等因素进行划分。

2.6.1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下表。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根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确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表 2.6-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外排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44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属于间接排放建设项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6.2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第 4.1 条的规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 I 类、II 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按导则要求进行,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可划分为一、二、三级。划分依据如下:

- ①根据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②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 原则见下表。

表 2.6-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环境敏感区。

表 2.6-3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_	1	Ξ.
较敏感	1	=	=

 不納咸	<u> </u>	=	= =
1 400	_	_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根据查阅文献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现状无地下水开采利用情况,也无开采利用规划,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约6km²的范围。

2.6.3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ho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 g/m 3$;

 ρ_{oi} 一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 g/m^3$ 。一般选取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2.6-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µg/m³)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TVOC 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 8h浓度限值的两倍值,即 TVOC 为 1.2mg/m³。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i 值最大者(Pmax)和其对应的 D10%。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评价
 一级评价
 二级评价
 三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p>

表 2.6-5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2) 估算模式选取参数

①模式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式预测所采用的模型参数见下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 城市/农村选项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43000 (蓬江区)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考虑地形 是 是否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表 2.6-6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2.6-7 项目主要废气源强统计表(点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独气筒出 烟气溢束/		烟气	年排放小	排放		排放速		
编号	名称	 纬度	 经度	部海拔高	高度/m	口内径/m	(m/s)	温度	时数/h	工况	污染物	率/	
		177久		度/m		, , , , , , , , , , , , , , , ,	(112.5)	/℃	11,750.11			(kg/h)	
P1	厂房 1-开	22.619439	113.012532	17	15	0.55	14.0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74	
11	炼、硫化	22.019439	113.012532	113.012332	1 /	13	0.55	14.0	23	2400	排放	中中小儿心红	0.0074
P2	厂房 2-开	22 610281	112 012521	17	15	0.55	14.0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82	
12	炼、硫化	荒化 22.619381 113.012531	113.012331	1 17 13 0.33 14		14.0	23 2400		排放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0.0082		
Р3	厂房 1-涂	22.619420	112 012501	17	1.5	0.25	1.4.4	25	1200	正常	TVOC	0.0101	
P3	胶、烘干	22.019420	113.012591	1 /	15	0.35	14.4	25	1200	排放	IVOC	0.0101	

表 2.6-8 项目主要废气源强统计表 (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	面源 海拔	面源长度	面源宽	面源有 效排放	年排放小	排放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石 柳	纬度	经度	高度 /m	/m	度/m	高度/m	时数/h	工况	万朱初	速率/(kg/h)
M1	厂房 1	22.619556	113.012600	17	18	21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3
IVII	万万1	22.019330	113.012000	1 /	10	21	6.7	1200	排放	VOCs	0.0075
M2	厂房 2	22.619134	113.012474	17	20	50	3	2400	正常 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25

备注:①项目厂房 1 一层高度 5m, 二层高度 3.5m, 面源高度取值为厂房高度的一半。非甲烷总烃面源排放位于厂房 1 一层,则面源高度为 2.5m, VOCs 面源排放位于厂房 1 二层,则面源高度为 5+3.5/2=6.7m。

②厂房 2 厂房高度为 6m,则非甲烷总烃面源高度为 3m。

(3) 正常排放下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非甲烷总烃[D10(m) TVOC|D10(m) 厂房 1-开炼、硫化 0.04|01 厂房 2-开炼、硫化 2 点源 0.04|03 厂房 1-涂胶、烘干 / 0.09|04 厂房 1-开炼、硫化 / 0.81|0/ 5 面源 厂房 1-涂胶、烘干 1.49|06 厂房 2-开炼、硫化 0.42|0/ 各源最大浓度占标率 / 0.81 1.49 / 最大浓度距离 (m) 12 14

表 2.6-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判定方法,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较小,各污染因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49%,因此,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确定评价范围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边长为5km 的距形区域,总面积 25km²。

2.6.4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第 5.2.4 条规定: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声级增高量达 3~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进行工作。"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增加很小(噪声级增高量在3~5dBA),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但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

2.6.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机加工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机油为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计算得出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表 2.6-10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11	=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离源点 3km 半径的范围,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与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与地下水评价范围一致。

2.6.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需从三个方面来判定,一是项目类型、二是项目的土壤污染类型和途径、三是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 HJ964-2018 中附录 A 中表 A.1,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为 III 类项目。

根据后文工程分析及 HJ964-2018 中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表 2.6-1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 源	工艺流程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 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	---------	----------	------	----------	------	----

生产车间/场	开炼、硫化、涂胶、烘干	大气沉降	挥发性有机 物、半挥发性 有机物	挥发性有 机物、半挥 发性有机 物	排气筒以及车间无组 织排放废气干沉降和 湿沉降对土壤环境产 生影响
地	危废暂存间	垂直入渗	CODcr、石油 类等	CODcr、石 油类等	事故状态下,危废暂 存间的危废下渗污染 土壤环境

根据表 2.6-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厂界 14m。根据项目实地探勘,本项目厂界 14m 范围用地现状为工业厂房或者城市道路等,土壤环境为不敏感。

表 2.6-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00m², <5hm², 占地规模为小型。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评 价工 作等级 敏 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_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_	-
注: "-"表示可以2	不开展	土壤环	境影响	评价工作	Ė.	•	•	•	

表 2.6-1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2.6.7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T19-2011)的有关规定,依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评价项目的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如下表所示。

表 2.6-14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面积≥20km²	面积 2~20km²	面积≤2km²				
	或长度≥100km	或长度 50~100km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工程占地面积小于 2km², 项目区不涉及各类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 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的评价分级原则,本次生态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范围内。

2.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环境各环境要素的功能区划情况及现场调查结果,确定工程建设及 运行过程的保护目标及敏感点。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7-1。

表 2.7-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保护	保护		相对厂	相对厂
名称			对象 内容	环境功能区	址方位	界距离 /m	
福泉新邨	22.628418°	113.020402°	住宅	人群		NE	990
五邑碧桂园	22.628368°	113.033731°	住宅	人群		NE	1395
松园村	22.61126°	113.018187°	住宅	人群		SE	598
瑶村	22.610271°	113.035188°	住宅	人群		SE	2440
南芦村	22.601070°	113.031583°	住宅	人群	《环境空气质》	SE	2460
长乔村	22.598040°	113.032143°	住宅	人群	量标准》	SE	2890
春景豪园	22.597869°	113.023870°	住宅	人群	(GB3095-2012)	SE	2289
杜阮镇中心 社区	22.604180°	113.008892°	住宅	人群	二类区	S	1400
龙榜村	22.607404°	113.005041°	住宅	人群		SW	1240
松岭村	22.608251°	113.998486°	住宅	人群		SW	1520
江门市福泉奥 林匹克学校	22.630029°	113.027699°	学校	人群		NE	1874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杜阮中学	22.606976°	113.008931°	学校	人群		S	998
杜阮小学	22.604483°	113.011128°	学校	人群		S	1564
杜阮镇卫生院	22.606462°	113.005768°	医院	人群		S	1500
大西坑风景 旅游区	22.640482°	113.016542°	风景名	3胜区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类区	N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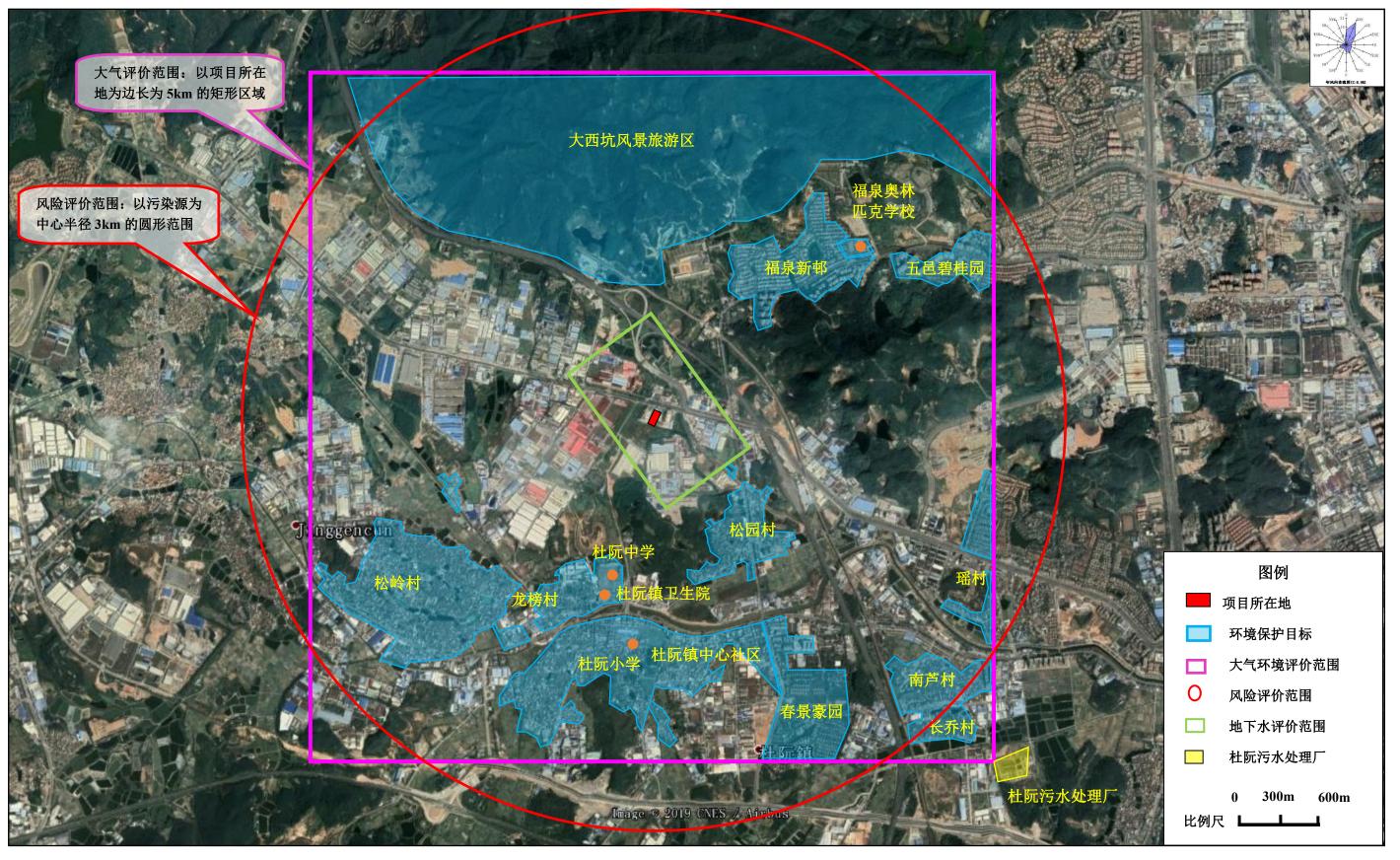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评价范围图

3. 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中心坐标: N22°37'10.40", E113°0'45.3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张国强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270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项目租用现有 1 栋 3 层工业厂房,新建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建设周期为 3 个月,施工期为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

员工规模: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每天工作1班, 8小时制。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投产日期:预计2020年5月正式投产。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制品。

建设内容:项目生产餐具硅胶铲、汤煲硅胶密封圈、硅胶盖、硅胶轮等硅胶制品合计300吨/年。

3.1.2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项目东面为江门美利纸业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江门市有恒输送机械厂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厂房、园区员工宿舍和 Y222 省道,隔省道为江门市科意水暖制造有限公司和废旧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四至图及四至图片见图 3.1-1、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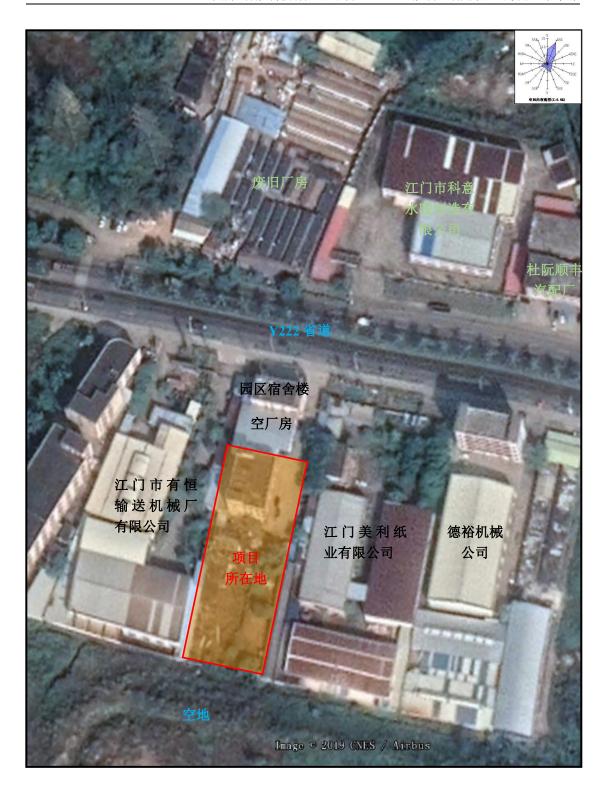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四至图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东面: 江门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 江门市有恒输送机械厂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 江门市科意水暖制造有限公司

图 3.1-2 项目四至图片

3.1.3 项目总图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 270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项目共设有 2 栋厂房,其中厂房 1 为租用现有 3 层钢混结构厂房,厂房 2 为新建单层钢结构厂房。

项目厂房1共有3层,1层设有开胶车间、硫化车间;2层设有涂胶、烘干车间、五金件堆放仓库;3层为员工办公室;厂房2主要为开胶车间、硫化车间、模具维修车间和仓库。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厂房1、厂房2车间总平面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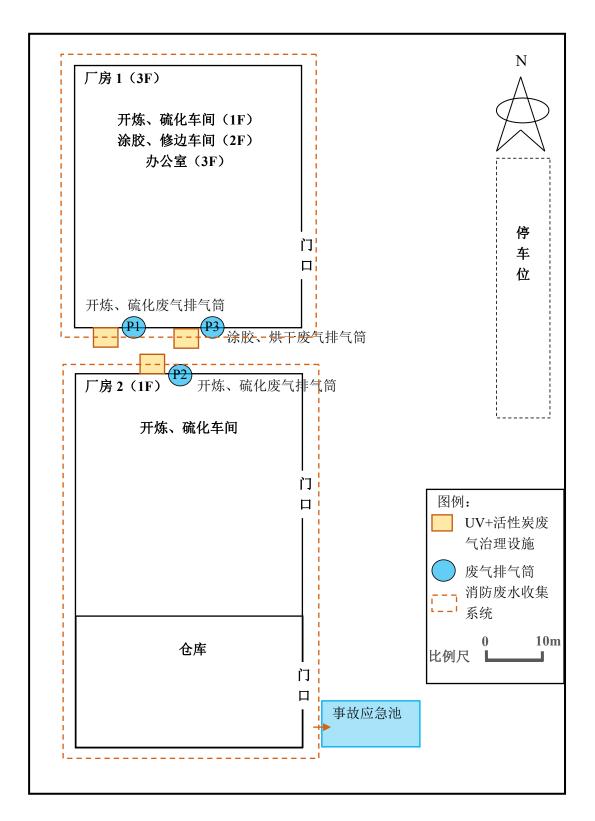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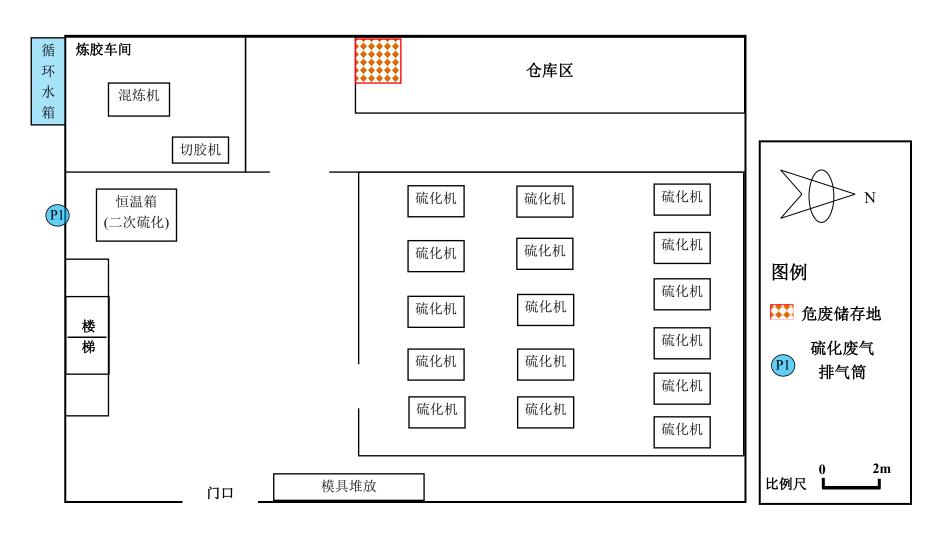


图 3.1-4 厂房 1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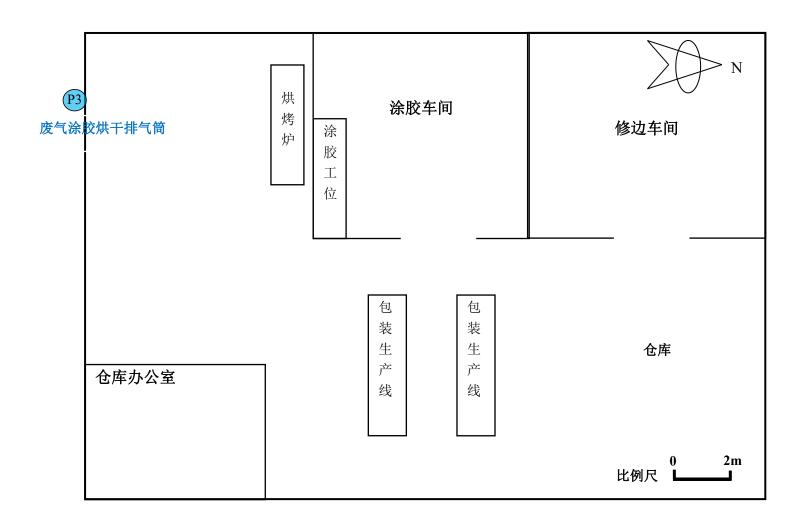


图 3.1-5 厂房 1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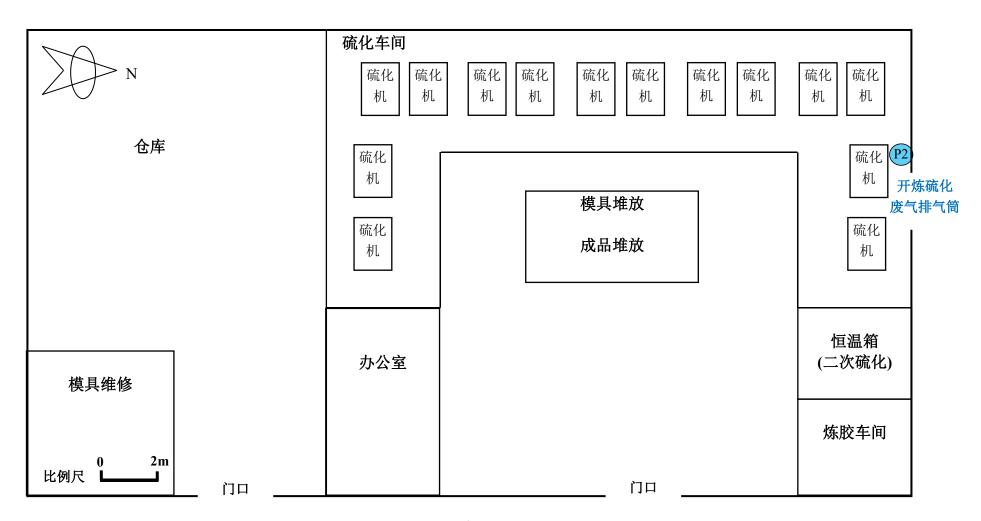


图 3.1-6 厂房 2 平面布置图

3.1.4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1(现有)	租用厂房,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用地面积450m²,建筑面积1300m²。 1F(H=5m):开炼车间、硫化车间,主要生产硅胶铲和汤煲密封圈 2F(H=3.5m):涂胶车间、包装车间、物料存放车间3F(H=3.5m):办公室
	厂房2(新建)	单层钢结构厂房(H=6m),用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设有开炼、硫化车间,仓库,主要生产硅胶盖和 硅胶轮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2北侧(新建)。
	供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 2004t/a。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①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 ②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 -	一般固废: 硅橡胶包装物、硅橡胶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等通过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包装物、粘接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固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设置一个 250m³的事故应急池。

3.1.5 项目产品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量(万件/a) 规格/型号 合计 1 餐具硅胶铲 201.6 40g/57g 2 汤煲硅胶密封圈 43.2 80g/130g 300t/a 硅胶盖 3 648 13g/46g 硅胶轮 4 5.76 100g/200g

表 3.1-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图片如下图:



(2) 项目产能与设备设置合理性核算

项目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开炼—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包装,其中一次硫化的生产能力决定项目的产能产量,一次硫化主要使用硫化机进行生产,本项目产能产量根据硫化机的实际生产能力进行核算。

898.56

310.0

30

硫化时间 生产时间 硫化机数量 硅胶用量 产量 数量 硅胶用量 厂房 产品 个/批次 台 万个/a g/个 min h/a t/a 40 4 2 2400 3 86.4 34.6 餐具 硅胶铲 57 4 2 2400 4 115.2 65.7 厂房1 146.8 80 1 3 2400 4 19.2 15.4 汤煲硅胶 密封圈 5 31.2 130 1 3 2400 24 13 12 2 2400 5 432 56.2 硅胶盖 46 6 2 2400 5 216 99.4 厂房2 163.2 2 100 4 30 2400 3.84 3.8 硅胶轮 200 2 30 2400 2 1.92 3.8

表 3.1-3 项目硅胶制品产能核算一览表

根据上表可得,项目年使用硅胶原料约310t,其中边角料损耗量约为4%,则硅胶产品约为297.6t,因此本项目产能年产硅胶产品300t/a具有合理性。

/

3.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运输

合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运输情况如下表。

/

序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号 1 混炼硅橡胶 310t 20kg/箱 固体 10t 原料仓库 2 粘接剂 0.9t 3kg/桶 液体 0.05t原料仓库 2,5-二甲基-2, 3 5-双(过氧化叔丁 0.9t 25kg/桶 液体 0.05t原料仓库 基) 已烷 硅胶色母 4 1.55t / 膏状 0.1t 原料仓库 5 硅胶铲五金件 201.6 万件 / / 10 万件 原料仓库 6 硅胶轮铝蕊 5.76 万个 / 0.5 万个 原料仓库

表 3.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运输情况一览表

表 3.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用途一览表

名和	it .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	------	------	--------	------

混炼 硅橡胶	透明或半透明、无臭、无味的固体,已由供应商混炼完成的硅橡胶,购买回来无需再进行混炼加工,其主要成份为生胶(20-60%)、白炭黑(40-65%)、硅油(1-10%)、内脱模剂(0-10%)、改性助剂(0-10%),熔点: 1708-1718℃;产品相对稳定、惰性,除了能与氢氟酸、热的强碱、熔融的碳酸钠反应外,不与其他任何有机物和无机物反应。 生胶:主要成份为包括有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聚二甲基硅氧烷、乙烯基硅氧烷封头聚硅氧烷等等。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化学性质稳定。为硅胶产品的主要原料。 白炭黑:白色粉末,多孔性物质,包括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熔点:1610℃,密度:2.6g/mL,耐高温、不燃烧。不溶于水。 硅油:无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0.963g/ml;闪点:300℃;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可燃	/
粘接剂	透明液体;主要成份为有机硅树脂(55-60%)、有机硅交联剂(3-4%)、羟乙基纤维素(5-8%)、硅氧烷聚合物(7%)、醇类溶剂(8-10%)、水(15-20%);密度:0.85g/ml;固含量为70%,可挥发成份主要为醇类溶剂,主要用于餐具硅胶铲产品,以加强硅胶和餐具铲的粘合。	可燃	/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	幣点/凝固点: 8 C; 内点: 80 C; 蒸气压: 8hPa (20 C); 密度: 0.87g/ml (20 °C); 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 滚剂, 自加速分解温度: 80 °C, 活性氣: 10.36-10.80%.	易燃	LD _{50,} 2.0g/kg (大鼠经口); LD _{50,} 4.0g/kg (兔子经皮肤);
硅胶色母	膏状固体;无气味;主要成份为硅胶、蓝/绿/白/黑/红/ 黄/橙/紫颜料,水溶性:不溶于水;主要添加到硅橡胶中,丰富产品的色彩。		/

表 3.1-6 项目粘接剂用量核算

产品	产品类型	数量	涂胶面积	总涂胶面积	涂胶厚度	密度	固含量	粘结剂用量
		万个/a	m^2/\uparrow	m^2	μm	kg/m³	%	t/a
餐具硅 胶铲	40g	86.4	0.03	25920	10	850	0.7	0.31
	57g	115.2	0.0416	47923.2	10	850	0.7	0.58
合计	/	/	/	/	/	/	/	0.90

备注:本项目仅硅胶铲需要进行胶粘,其他产品不需要。硅胶铲铲面尺寸: 0.15m×0.1m(40g), 0.16m×0.13m(57g),铲面需双面涂胶。

3.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7。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所在工序	
1	开炼机	8寸	2 台	开炼工序	
2	切胶机	XK-300×700	2 台	切胶工序	
3	硫化机	150t/300t	30 台	m2. //	
4	恒温箱 (二次硫化)	用电;尺寸: 1.4m×1.2m×2m	2 台	硫化工序	
5	烘烤炉	2.8m	1台	硅胶铲涂胶后烘干	
6	铣床	/	1台		
7	磨床	/	1台	模具维修	
8	拉长机	/	1台		
9	冷却池	0.8m×2.2m×0.6m	2 台	设备冷却循环池	
10	打包机	/	2 台	辅助设备	
11	空压机	J-22AYC	1台	一	

表 3.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3.2 项目公用工程

3.2.1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8 小时制。

3.2.2 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总新鲜用水为 2004t/a,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1.6t/d(480t/a),冷却用水 5.08t/d(1524t/a)。

A.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40L/d(0.04t/d) 进行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t/d (480t/a)。

B.冷却用水:

项目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共有冷却池2个,每个冷却池容积为1t,循环池每天循环50次,则2个循环池循环量为100t/d,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为循环量的5%,则补充蒸发损耗量为5t/d(1500t/a)。

循环用水虽然没有跟产品接触,但由于循环池放置在室外,循环使用一段时间水质变差,需要更换,循环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2t,年更换量为24t/a。则冷却总用水量为1524t/a。

(2)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456t/a,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432t/a 和冷却废水 24t/a。

A.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6t/d(480t/a),取排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4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 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B.冷却废水:

冷却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年更换量为 24t/a。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见图 3.2-1 和表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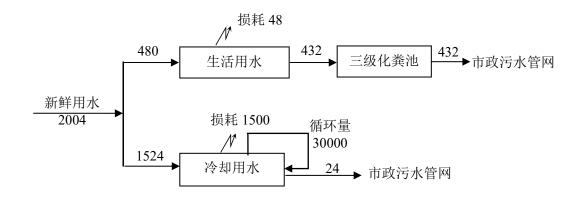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总用 新鲜 循环 项目 损耗量 排水量 处理措施及排水去向 水量 水量 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生活用水 480 480 0 48 432 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用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524 1500 30000 1500 24 1980 合计 2004 30000 1548 456

表 3.2-1 项目整体给排水平衡表(单位: t/a)

3.2.3 能源

项目能源使用主要是电。项目全年用电量为30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3.3 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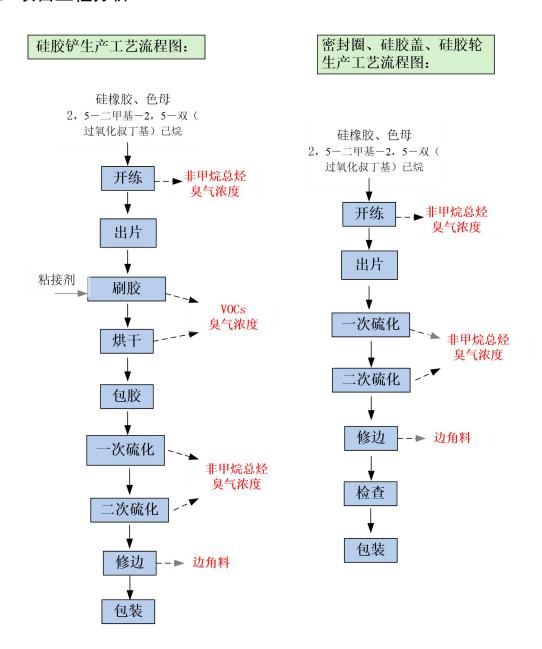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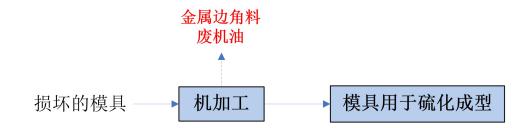


图 3.3-2 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开炼:** 项目购买的硅橡胶已完成密炼加工,可直接进行开炼加工,开炼工序是将硅橡胶、色母和 2,5一二甲基一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简称"双二五")按比例进行混合压延加工,每次开炼原料为硅橡胶 20kg,另添加 3‰的双二五和 5‰色母,开炼加工 15min,开炼过程中无需加热,但开炼过程中由于原料压延会发热,开炼过程中使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开炼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 (2) **出片:** 该工序是使用切胶机切出需要硫化的产品的形状和大小,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3)**涂胶、烘干(硅胶铲)**: 为使硅胶铲铲面与硅胶粘合得更加牢固,包胶、硫化前需在铲面上刷上一层粘接剂,刷粘接剂使用人工涂胶,使用包有布料的刷子蘸取少量粘接剂在铲面刷上薄薄的一层胶,涂胶完成后放入烘烤炉上烘干(100℃),烘烤时间 15min,涂胶、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VOCs 和臭气浓度。
- (4) **包胶(硅胶铲)**:该工序是手工将硅橡胶粘贴在硅胶铲五金件的铲面上,为下一步硫化工序做好准备,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5) **硫化**:项目硫化工序包括一次硫化和二次硫化,其中一次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加热时间为 2-30min(根据产品生产说明书要求),加热温度为 200℃,一次硫化完成后硅橡胶在交联剂双二五的作用下,由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一次硫化完成的,为促使橡胶制品进一步交联,改善橡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的性能,完成一次硫化的产品放入恒温箱进行二次硫化加工,硫化温度为 180℃,硫化时间 4h。硫化工序

产生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硫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反应过程大致如下:

$$RO \bullet + H_{3}C - \stackrel{\begin{subarray}{c}}{\operatorname{Si}} - \operatorname{CH}_{3} \longrightarrow ROH + H_{2}\dot{\mathbf{C}} - \stackrel{\begin{subarray}{c}}{\operatorname{Si}} - \operatorname{CH}_{3} \\ 2H_{2}\dot{\mathbf{C}} - \stackrel{\begin{subarray}{c}}{\operatorname{Si}} - \operatorname{CH}_{3} \longrightarrow H_{3}C - \stackrel{\begin{subarray}{c}}{\operatorname{Si}} - \operatorname{CH}_{2} - H_{2}C - \stackrel{\begin{subarray}{c}}{\operatorname{Si}} - \operatorname{CH}_{3} \\ \end{subarray}$$

- (6)**修边:** 硫化成型完成的产品边角位置有多余的橡胶,需人工使用刀具进行修正,该工序产生少量硅橡胶边角料。
- (7)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说明:** 损坏的模具零部件通过车床、磨床等进行机加工处理,即得到好的模具,回用于生产中。磨床自带循环水系统,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带走,无粉尘进入大气环境;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碎屑,设备维修等产生废机油。

项目各生产工艺排污情况见表 3.3-1。

类别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方式
	开炼、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	VOCs、臭气浓度	+15 米 排放筒高空排放
固废		硅橡胶包装物 硅橡胶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外售处理
	生产过程	2,5-二甲基-2,5-双(过 氧化叔丁基)已烷包装物、粘 接剂包装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噪声	设备生产	噪声	消声、隔音、减振

表 3.3-1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3.3.2 物料平衡

(1) 全厂物料平衡

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如下表示。

表 3.3-2 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t/a)		出方(t/a)		
万 与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混炼硅橡胶	310	产品	硅胶产品	300
2	2,5-二甲基-2,5-双(过 氧化叔丁基)已烷	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93
3	硅胶色母	1.55	,,,,,,,,,,,,,,,,,,,,,,,,,,,,,,,,,,,,,,,	VOCs	0.09
4	粘接剂	0.9	固废	边角料	13.1707
合计	313.35			合计	313.35

表 3.3-3 VOCs 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t/a)		出方(t/a)		
万与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粘接剂	0.9	产品	硅胶产品	0.81
2	/	/		有组织排放量	0.0122
3	/	/	废气	无组织排放量	0.009
4	/	/		吸收处理量	0.0688
合计	0.9			合计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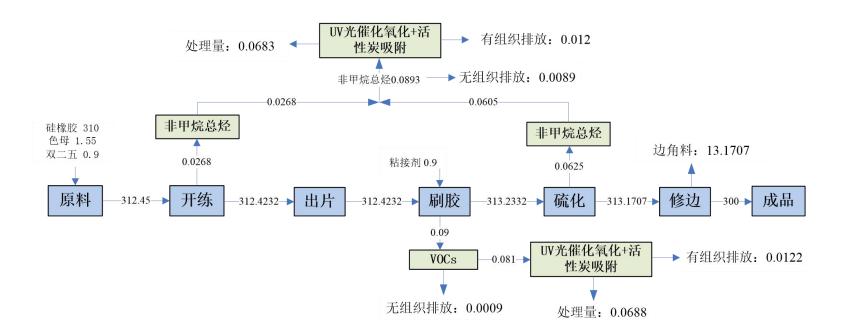


图 3.3-3 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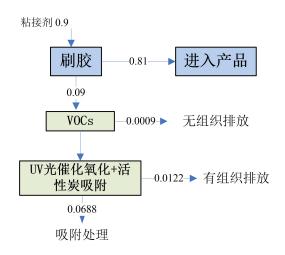


图 3.3-4 项目 VOCs 平衡图

3.4 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3.4.1 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

(1) 开炼、硫化工序废气

项目硅胶开炼过程中无需加热,但辊筒摩擦产生热量,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 辊筒,开炼过程中未达到硅胶分解温度,但摩擦产生的热量会使硅胶内少量单体 分子挥发产生废气,因此开炼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硫化工序分为一次硫化和二次硫化,其中一次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加热温度为200℃,二次硫化是通过恒温箱加热,促进其进一步发生交联反应,硫化温度为180℃。硫化工序温度达到硅胶软化,同时高温工况下少量硅胶发生分解,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①污染源源强核算—排污系数法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结果显示:橡胶、硅胶制品在炼胶过程中开炼工序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 72.8mg/kg-胶料,橡胶制品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中,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系数为 149mg/kg-

胶料,项目年使用硅橡胶 310t,则根据排污系数法,核算项目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如下表:

生产工序	产污系数 mg/kg	橡胶用量 t/a	产生量 t/a
开炼	72.8	310	0.0226
硫化	149	310	0.0462
合计	221.8	/	0.0688

表 3.4-1 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排污系数法)

②污染源源强核算—类比法

本项目调查了江门市朗佳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厦门艾斯霖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晶明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的废气产排放情况,这3家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材料、设备、生产工况与本项目相似,具有类比性。根据三家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产过程中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江门市朗佳硅胶制	厦门艾斯霖橡塑	连云港晶明硅胶				
公円石柳		品公司	科技公司	制品公司				
硅胶用量	t/a	115.2	200	120				
排气筒产生浓度	mg/m ³	4.03	4.26	2.88				
排气筒产生速率	kg/h	0.00801	0.024	0.00679				
生产时间	h/a	3000	1800	3000				
有组织产生量	t/a	0.024	0.0432	0.0204				
废气收集效率	%	75	75	75				
总产生量	t/a	0.032	0.0576	0.0272				
产污系数	kg/t 硅胶	0.278	0.288	0.226				
备注:调查的3家	备注:调查的3家企业废气收集措施采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综上使用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硅胶开炼、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2218 kg/t 硅胶~0.288 kg/t 硅胶之间,本项目取最大值 0.288 kg/t 硅胶,项目年使用硅胶 310t,则项目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93t/a。同时开炼、硫化过程中车间产生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为 800 (无量纲)。根据前面分析,项目厂房 1 硅胶用量为 146.8t/a,厂房 2

硅胶用量为 163.2t/a。其中 30%废气产生于开炼工序,70%废气产生于硫化工序。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放情况如下表。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土厂工/才	厂房 1	厂房 2			
开练	0.0127	0.0141			
硫化	0.0296	0.0329			
合计	0.0423	0.0470			

表 3.4-3 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本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厂房1和厂房2分别设置一个开炼密闭车间、一个硫化密闭车间,密闭间除人员进出大门短暂打开,生产过程中保持封闭,同时大门出入口设置胶帘,另恒温箱(二次硫化机)直接通过管道连接恒温箱的排气口,密闭间设计尺寸和废气量核算如下表:

厂房		长	宽	高	体积	换气次数	风量
		m	m	m	m^3	次/h	m ³ /h
	开炼车间	6.8	4.3	2.1	61	20	1228
厂房1	硫化车间	11	14	3	462	20	9240
	恒温箱 (二次硫化)	/	/	/	/	/	500
	合计	/	/	/	/	/	10968

表 3.4-4 密闭收集间设计参数 (厂房 1)

表315	密闭收集间设计参数	(厂户2)
ZZ .).4-5	25. NI N. Y = 10 1 (2) 1 (2) 28.	

厂房		长	宽	高	体积	换气次数	风量
		m	m	m	m^3	次/h	m ³ /h
	开炼车间	6.8	4.3	2.1	61	20	1228
厂房 2	硫化车间	25	6	3	450	20	9000
	恒温箱 (二次硫化)	/	/	/	/	/	500
	合计	/	/	/	/	/	10728

本项目厂房 1、2 开炼、硫化房废气收集设计风量取 12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开炼车间设备运行时间为 1200h/a,硫化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经调查,硫化过程中约 30%废气在成型后模具打开约 10s 内挥发产生,因此瞬间

废气排放浓度较高、排放速率较高,本项目同时计算瞬时最大排放情况,以保证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 去除效率为 85%, 则厂房 1 和厂房 2 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放情况如下表。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谏率 污染物 (t/a)(t/a) m^3/h (mg/m^3) (kg/h) (mg/m^3) (kg/h) 开炼 0.0114 0.79 0.0095 0.0017 0.119 0.00143 有组织 硫化 0.0266 0.92 0.0111 0.0040 0.139 0.00166 12000 (厂房1) 其中: 硫化 0.0080 0.0400 0.0012 3.33 0.499 0.00599 (瞬时最大) 开炼 0.0127 0.88 0.0106 0.0019 0.00159 0.132 有组织 硫化 1.03 0.0296 0.0123 0.0044 0.154 0.00185 12000 (厂房2) 其中: 硫化 0.0089 3.70 0.0444 0.0013 0.555 0.00666 (瞬时最大) 开炼 0.0013 / 0.0011 0.0013 0.00106 / 无组织 (厂房1) 硫化 0.0030 0.0012 0.0030 0.00123 / 开炼 0.0014 0.0012 0.0014 0.00118 / 无组织 (厂房2) 硫化 0.0033 / 0.0014 0.0033 / 0.00137

表 3.4-6 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放情况表

备注:①开炼工序生产时间: 1200h/a; 硫化工序生产时间: 2400h/a, 硫化工序瞬时最大排放核算生产时间: 200 h/a。

由于开炼、硫化工序生产时间不一样,计算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排 放浓度,车间无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取两个工序同时生产时的最大值,则项 目废气产排放情况如下表:

	7 3-7 / 1/M Muru 1/1/M (/ 111/A/16/04)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排放标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八里	准		
		(t/a)	(mg/m^3)	(kg/h)	(t/a)	(mg/m^3)	(kg/h)	m ³ /h	mg/m ³		
P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381	4.12	0.0495	0.0057	0.62	0.0074		10		
1)	臭气浓度	800	0(无量纲)		160 (无量纲))	12000	2000(无 量纲)		
P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23	4.58	0.0550	0.0063	0.69	0.0082	12000	10		

表 3.4-7 开炼、硫化工序废气产排放情况表

②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

2)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160(无量纲)				2000(无 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2	/	0.0023	0.0042	/	0.0023	/	4
(厂房 1)	臭气浓度	20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2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7	/	0.0025	0.0047	/	0.0025	/	4
(厂房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20(无量纲)
备注: 废	三 气收集效率	90%、s		5%。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见下式所示:

$$c_{\pm} = \frac{Q_{\dot{\boxtimes}}}{Y_{i} \bullet Q_{i \pm}} \bullet C_{\dot{\boxtimes}}$$

式中: C基——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Q总——废气总排放量, m3:

Yi----胶料消耗量, t:

Oi 基——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C 实——实测污染物浓度, mg/m³。

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理进行核算"。本报告开炼与硫化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则开炼和硫化总胶量应为310×2=620t/a,排气筒P1、P2分别为293.6t和326.4t。则本项目排气筒基准排放浓度如下表。

表 3.4-8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废气基准排放浓度

排气筒 硅胶量 废气量 单位胶料实 实测浓度 基准 基

			际排气量		排气量	排放浓度
	t/a	m ³ /a	m³/t 胶	mg/m ³	m³/t 胶	mg/m ³
P1 厂房 1	293.6	28800000	98092>2000	0.139	2000	6.80
P2 厂房 2	326.4	28800000	88235>2000	0.154	2000	6.79

项目开炼、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涂胶、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硅胶铲硫化前需要在铲面上涂粘接剂并烘干,以加强铲面与硅胶的粘合度。项目年使用粘接剂 0.9t,根据该粘接剂的理化性质,粘接剂内挥发性物质含量为 10%,则 VOCs 产生量为 0.09t/a,涂胶烘干生产时间为 4h/d,1200h/a。项目车间设置 2 个较密闭涂胶收集间,涂胶工位收集间尺寸为 0.6m×0.5m×0.4m,涂胶收集间四周密闭,仅保留 0.4m×0.2m 的操作窗用于硅胶铲的进出,员工将手伸入涂胶收集间进行涂胶工作,收集间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6m×0.5m。

烘烤炉为长度 2.8m 的隧道炉,废气主要产生于出口处,项目在出口位置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0.5m×0.4m。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需要收集有机废气的设备,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5~1.5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5X^2+F) \times V_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

则项目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收集所需风量设计如下表。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至污	控制风速	所需风量	
产污工位	长	宽	染源的距离	1空削风迷	川而八里	
	m	m	m	m/s	m3/h	
涂胶工位①	0.6	0.5	0.2	0.8	1440	
涂胶工位②	0.6	0.5	0.2	0.8	1440	
烘干	0.5	0.4	0.05	1.0	765	
合计	/	/	/	/	3645	

表 3.4-9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收集所需风量

在考虑漏风系数的情况下,本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5000m³/h>3645m³/h,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备运行时间为1200h/a,废气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约为85%,则废气产排放情况如下表。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风量	准
		(t/a)	(mg/m^3)	(kg/h)	(t/a)	(mg/m^3)	(kg/h)	m ³ /h	mg/m ³
P3(厂房	VOCs	0.081	13.5	0.068	0.0122	2.0	0.0101		80
1)	臭气浓度	100	00(无量纲))	150 (无量纲)			5000	2000 (无 量纲)
无组织	VOCs	0.009	/	0.0075	0.009	/	0.0075	/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无量纲)		/	20 (无量 纲)
备注:项									

表 3.4-10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产排放情况表

废气经处理后,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4-9。

表 3.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FB	V- Mr	>- >+ aL	产生情况		去除					排放 标准	达标			
工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外保 措施 %		环保措施 %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mg/m ³	情况
	P1-厂房 1	非甲烷总 烃	0.0381	4.12	0.0495	UV 光催化氧化+活		0.0057	0.62	0.0074	10	达标		
	开炼硫化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放 放	性炭+15m 排气筒排 85 b		160 (无量纲)			达标		
有组织排	P2-厂房 2	非甲烷总 烃	0.0423	4.58	0.0550	UV 光催化氧化+活 性炭+15m 排气筒排	85	0.0063	0.69	0.0082	10	达标		
放	开炼硫化	臭气浓度	:	800(无量纲)	放放			160(无量纲)		2000	达标		
	P3-厂房 1	总 VOCs	0.081	13.5	0.068	UV 光催化氧化+活	85	0.0122	2.0	0.0101	80	达标		
	涂胶烘干	臭气浓度	/	1000(无	量纲)	性炭+15m 排气筒排 放	83	/	150(无]	量纲)	2000			
	厂房 1-开	非甲烷 总烃	0.0042	/	0.0023		/	0.0042	/	0.0023	4	达标		
无组	炼、硫化、	VOCs	0.009	/	0.0075		/	0.009	/	0.0075	2	达标		
织排	只排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 无组织排放	/		20 (无量纲)		20	达标		
放	厂房 2-开	非甲烷 总烃	0.0047	/	0.0025		/	0.0047	/	0.0025	4	达标		
	炼、硫化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		/		20 (无量纲)		20	达标		

3.4.2 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43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₅、COD_{cr}、NH₃-N、SS,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收集到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杜阮河。

(2) 冷却废水

冷却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 年更换量为 24t/a。冷却废水没有跟产品直接接触,属于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排放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4-12。

废水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类别	(t/a)	行条例	(mg/L)	(t/a)	(mg/L)	(t/a)
		COD_{cr}	250	0.108	250	0.108
生活	422	BOD ₅	150	0.065	150	0.065
污水	432	SS	150	0.065	150	0.065
		NH ₃ -N	25	0.011	25	0.011
冷却	2.4	COD_{cr}	100	0.0024	100	0.0024
废水	24	SS	50	0.0012	50	0.0012

表 3.4-12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3.4.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开炼机、硫化机、铣床、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70~90dB(A),详见表3.4-13。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4-13 本项目噪声源及其运行噪声声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级(dB(A))	所在位置
-------------	----------------	------

1	开炼机	1台	70~75	
2	切胶机	1台	70~75	厂房 1
3	硫化机	16 台	70~75	/ 房 1
4	空压机	1台	85-90	
5	开炼机	1台	70~75	
6	切胶机	1台	70~75	
7	硫化机	14 台	70~75	厂房 2
8	铣床	1台	80~85) 房 2
9	磨床	1台	80~85	
10	拉长机	1台	80~85	

项目拟采取的相关噪声治理措施有:

- (1) 从噪声源入手,在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能降低噪声级 20-30 分贝。
- (3) 对噪声大的空压机,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在空压机底座设置减振垫及防振沟,采取防振隔振处理。
 - (4)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落实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4.4 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2,5一二甲基一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包装物、粘接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机油包装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硅橡胶包装物、硅橡胶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等;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 ①2,5一二甲基一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包装物、粘接剂包装物,产生量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②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塔的设计要求,有机废气在活性

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2~2s,活性炭吸附容量按照 0.2g/g 计算(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容量大约为 10%~40%"),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共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0.13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9t/a;根据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3 套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0.25t,活性炭 4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3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3+0.137 ≈ 0.89t/a > 0.69t/a(理论计算值)。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模具维修过程中,使用铣床等机加工设备产生废机油和机油包装桶,其中废机油产生量 0.01t/a,机油包装桶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机油和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公司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和运输,所有危险废物应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并设立危险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暂存装置必须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对危险固废暂存及外运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并清理现场。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并定期维护,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的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硅橡胶包装物、硅橡胶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等。
- ①硅橡胶使用塑料膜和纸箱进行包装,使用过程中产生其包装物,产生量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 ②产品修边过程中产生硅橡胶边角料,产生量 13.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

售处理。

③模具维修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 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4。

序号	污染源	危险性质鉴别	产生量(t/a)	处理方法
1	2,5-二甲基-2,5-双(过 氧化叔丁基)已烷包装物、 粘接剂包装物		0.1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89	文由有危废处理资质
3	废 UV 灯管	101001及初	0.2	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机油		0.01	
5	机油包装桶		0.01	
6	硅橡胶包装物		0.5	 有利用价值外售给物
7	硅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3.2	资回收公司,其他由一
8	金属边角料		0.01	般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6.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10	合计	/	20.92	/

表 3.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4) 防腐、防渗措施

为了防止生产中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拟建工程拟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 ①选用优质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 象的发生。
- ②厂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自上而下结构依次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厚 300mm、素混凝土垫层厚 100mm、三渣基层厚 350mm、碎石垫层厚 150mm、回填土碾压或夯实地基,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
- ③危险废物贮存在铁桶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产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

临时存放区的地表应加强防渗处理,在厂区基础防渗表面上喷漆防腐、防渗油漆,加强基础防渗,综合渗透系数可小于 1×10⁻¹⁰cm/s。同时对存放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厂总体防渗层渗透系数符合标准要求。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布设,并加强 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 施的管理,避免废水的跑冒滴漏。

3.5 项目三废排放量汇总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核算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情况详见表 3.5-1。

	衣 3.5-1 项目"三质" 排放一见衣							
污染 种类	污	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 削减量	排放总 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432	0	432			
		CODcr	0.108	0	0.108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生活 污水	BOD ₅	0.065	0	0.065	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13/10	SS	0.065	0	0.065	污水管网		
		NH ₃ -N	0.011	0	0.011			
		废水量	24	0	24			
	冷却 废水	CODcr	0.0024	0	0.0024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及八	SS	0.0012	0	0.0012			
废水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804	0.0683	0.0121	开炼、硫化废气经 2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P1、P2		
		无组织	0.0089	/	0.0089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VOCs	有组织	0.081	0.0688	0.0122	刷胶、烘干废气经一套 "UV光催化氧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排 气筒"排放,排气筒编 号 P3		
		无组织	0.009	/	0.009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固废	硅核	橡胶包装物	0.5	**************************************				
四戊	硅模	象胶边角料	13.2	── 交专业公司回 		可凹似处理		

表 3.5-1 项目"三废"排放一览表

污染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 削减量	排放总 量	治理措施
	金属边角料	0.01			
	2,5-二甲基-2,5-双 (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包 装物、粘接剂包装物	0.1			
	废活性炭	0.89	·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0.2			
	废机油	0.01			
	机油包装桶	0.01			
	生活垃圾	6.0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70~90dB (A)		20~ 30dB(A)		昼间 60dB(A), 复间 50dB(A)

3.6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3.6.1 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产生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厂房为钢结构厂房,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约 3 个月(施工天数以 90 日计),建筑工地施工人数约 10 人。施工现场搭建简单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内吃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 d),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整个施工周期产生污水总量为 36t,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如下表。

废水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日产生 施工期总 排放浓度 日排放 施工期总 类别 m^3 产生量 kg 排放量 kg mg/L 量 kg/d mg/) 量 kg/d COD_{cr} 250 0.1 9 250 0.1 0.4t/d施工生 BOD₅ 150 0.06 5.4 150 0.06 5.4 36t/施 活污水 150 SS 0.06 5.4 150 0.06 5.4 工周期 NH₃-N 25 0.01 0.9 25 0.01 0.9

表 3.6-1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2) 施工废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房屋工程建筑一建筑工地"的用水标准 2.9L/(m²·d),项目建筑面积为 1000m²,平均每天施工用水量约为 2.9t/d。施工用水大部分消耗掉,废水主要包括开挖等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含油污水以及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浓度分别约为 60mg/L 和 400mg/L。施工废水经沉砂处理后,可回洒于施工场地用于抑制扬尘。

3.6.2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行走道路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沙石料等)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

参照《深圳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扬尘的 计算公式如下:

$$W=W_{B}+W_{K}$$

$$W_{B}=A\times B\times T$$

$$W_{K}=A\times \ (P_{11}+P_{12}+P_{13}+P_{14}+P_{2}+P_{3}) \ \times T$$

W: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 t;

W_B: 基本排放量, t;

 W_K : 可控排放量, t:

A: 建筑面积(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 万 m²:

B: 基本排放量排放系数, t/万 m²·月, 建筑工地取 1.2;

 P_{11} 、 P_{12} 、 P_{13} 、 P_{14} : 各项控制扬尘措施所对应的一次扬尘可控制排放量排污系数,t/万 m^2 ·月;

 P_2 、 P_3 : 控制运输车辆扬尘所对应二次扬尘可控排放量系数,t/万 m^2 ·月;

T: 施工期, 月。

建筑施工扬尘可控排放系数见表 3.6-2。

表 3.6-2 建筑施工扬尘可控排放系数

工业米刑	₩ 刑	扬尘污染控制	可控排放量	量排放系数 P(t/万 m ² ·月)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措施	代码	措施达标

				是	否
		道路硬化管理	P ₁₁	0	1.14
	一次扬尘	边界围挡	P ₁₂	0	0.57
	(累计计算)	裸露地面覆盖	P ₁₃	0	0.72
建筑工地		易扬尘物料覆 盖	P ₁₄	0	0.43
		运输车辆密闭	P_2	0	1.24
	二次扬尘 (P ₃ 不累计计	运输车辆机械 冲洗装置	P ₃	0	/
	算)	运输车辆简易 冲洗装置	P ₃	0.46	1.86

扬尘总量:项目建筑面积为 1000m²,整个工程施工期基本排放量为 0.36t,可控排放量为 0.342t,项目每天施工 12h,则本项目施工场地基本扬尘的排放量为 0.333kg/h,可控扬尘的排放量为 0.317kg/h。

(2) 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会用到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它们以 柴油或汽油为燃料,会产生燃油废气,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THC 及 NOx,对项目施 工场地及附近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3.6.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在施工阶段,随着工程的进度和施工工序的更替,将会采不用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 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各类机械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 不同施工阶段各类施工机械在距离噪声源 1m 处的声级见表 3.6-3。

	农 3.0-3	光 农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推土机	100~110
	汽锤、风钻	100
上主队印	挖土机	110
上方阶段 	空压机	90~100
	静压打桩	80
	运输车辆	95~100
	混凝土输送车	90~100
结构阶段	震捣棒	100~110
	电锯、电刨	100~115

表 3.6-3 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声级一览表

	电焊机	95
	模板撞击	90~95
	电锯、电锤	105~115
装修阶段	多功能木工刨	95~100
	吊车、升降机等	95~105

3.6.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000m², 经与同类项目施工期固废排放情况类比, 建筑垃圾产生系数取 50kg/m², 则项目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 50t, 主要成份为: 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周期 3 个月(以 90 天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照 0.3kg/人·d 计算,则施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27t。

4. 区域环境概况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翼,经纬度范围为北纬22°05′~22°48′、东经112°47′~113°15′,土地总面积为323.7km²,是粤港澳经济圈的重要区域、全国著名侨乡,是江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辖区东南隔西江江门段分别与佛山市的南海、顺德两区和中山市古镇相望;南与江海区隔河为邻,陆地与新会区接壤;西北与鹤山市的沙坪、雅瑶镇接壤;毗邻港澳,南临南海,交通网络发达,是贯通江门五邑地区、连接全省高速公路网和等级公路网的枢纽地带,受珠三角城际轻轨的直接辐射。距离国家一类港口新会港仅20分钟车程,周边100多公里范围内有广州、深圳、珠海、香港、澳门等5个机场。

杜阮镇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会 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毗邻港澳,面积80.9km²,属珠三角西部丘陵区,是广东 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

4.1.2 地形地貌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状,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500米或切割深度小于200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457.4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20米。分布宽0.2~6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1米~3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3个江中岛。

4.1.3 地质条件与地震烈度

(1) 地层

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

(2) 岩石类型

辖区的基底以寒武系八村群砂岩类岩石的沉积岩为主,燕山期花岗岩等侵入岩为次。侵入岩有燕山期第三期黑云母花岗岩,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的山丘地带,燕山期第二期花岗闪长岩,分布于荷镇镇的山丘地带。

(3) 构造

辖区内的大地构造位置为华南褶皱系粤中拗陷,构造不大发育,表现有江门断裂:断裂绝大部分被第四纪地层所覆盖,长度大于 31 公里,北东走向,倾向南东,倾角 30°。该断裂控制中、新生代地层的沉积,为中、新生代地层与寒武纪牛角河组及松园单元的界线。断裂带内岩石强烈硅化、破碎,见断层泥,糜棱岩化发育,带中先期石英脉被后期构造影响而成透镜体状,镜下可见硅化碎裂岩中的石英有三种:一种为脉状产出,属晚期的硅化产物;第二种为磨碎的微细石英,为强烈剪切碎裂产物;第三种石英颗粒被拉长成眼球状,波状消光,为石英糜棱岩。长石则是碎裂明显,蚀变强烈,此外还有绢云母、黄铁矿、绿泥石等退变质及热液蚀变产物。据岩组图解,该断裂早期为正断层活动,晚期转为右旋平移。在遥感图上有丰富的线状信息。西江断裂:为区域性大断裂,沿西江延伸,辖区内全长约 23 公里,北西走向,区内全被第四纪地层覆盖。为一正断层,成生期为喜山期。

(4) 地震烈度

在1:50万的广东地质图中有西江断裂标出,西江断裂带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的划分,江门市处于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 后缘,为地震内带,基本烈度6度,属少震区,时有小地震发生。

4.1.4 水文状况

蓬江区内河流纵横,水域面积 50.95 平方公里,占市区总水域面积的 60.45%,其中西江江门段、江门河、天沙河水域面积共 48.65 平方公里,占区内水域面积

的 95.49%。内河还有龙溪河、白沙河以及潮连街道、荷塘、棠下镇内的河涌共17条,水域面积 2.3 平方公里,占区内水域面积的 4.51%。

一、河流

(1) 西江江门段

又称西海水道,位于辖区东部,属过境河流。西江干流经甘竹滩流入境内,于潮连岛北端分出东、西水道,东水道称荷塘水道,沿潮连岛东面至荷塘;西水道称北街水道,沿潮连西面,过古猿洲至潮连沙尾,两水道于潮连沙尾汇合,向南流经江海区入磨刀门水道出海。西江干流流经辖区河段全长 56.7 公里,水域面积 45.87 平方公里,最大宽度 1000 米,最深水位 8 米,最浅水位 3.5 米,平均水深 5.6 米。平均年径流量 1219.8 亿立方米,常年径流量 1万立方米/秒,枯水期流量为 500 立方米/秒~600 立方米/秒。历史最大洪流量 2.16 万立方米/秒,出现于民国 4 年(1915 年)7 月 27 日;最大径流量 8470 立方米/秒,出现于 1968年 6 月 27 日。北街水文站历史最高洪水位 5.19 米,出现在 1994 年 6 月 20 日;最低水位-0.29 米,出现在 1955 年 2 月 20 日;河段水位 1 天 2 次潮汐涨落。据北街水文监测站记录,河段水位警戒线珠基高程 2.8 米。西江江门河段河床坡降少,水流平缓,常年可航行千吨级驳船,是江门通往广州、广西梧州、香港、澳门等地的主要航道,位于北街的江门港,为广东省第二大内河港。

(2) 江门河

又名蓬江河,亦称江门水道,是连通西江与潭江的水道。西江水从北街河口分出,向西南流经市区东炮台与天沙河(即上出口)汇合后流贯市区,至江咀汇合天沙河(即下出口)的杜阮水再折南流,经新会区大洞口汇合九子沙河出银洲湖,从崖门入海。江门河全长23.7公里,其中蓬江境内长8.5公里。水域面积0.68平方公里,河宽75米~80米,枯水期水深平均4米~5米,平均流速涨潮、退潮时分别为0.36米/秒、0.3米/秒,潮汐回流明显。江门河正常情况泄洪量占西江马口洪水量的2.58%。新中国成立后最大泄洪量是1968年6月27日,为1060立方米/秒,市区钓台路洪水位为3.55米。位于江门水道入口处的江新联围北街水闸于1979年1月建成使用后,抵御西江洪水进入江门河,控制内河水位,解决下游防洪排涝问题,消除江门由于河水水位高涨造成的内涝威胁。按西江百年一遇洪水设计,北街水闸分洪600立方米/秒,市区钓台路水位下降到2.4米,河

水不上岸。北街水闸建成后至 2004 年,先后控制、抵御出现于 1988 年、1994 年、1997 年和 1998 年的西江大洪水对市区的威胁。江门河为江门、新会主要客货运输河道,一般可通航 300 吨以下的船舶。

(3) 杜阮河

杜阮河是天沙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江门与鹤山交界的龙溪村那咀、那围的群山中,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榜、杜阮镇区、芦村、木朗、贯溪,在里村汇入天沙河后,经白沙从江咀注入江门河,全长 23.48km,控制集雨面积 19.9km²。一年中河流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天枯水季节流量较小。河流上中游为单向流,下游受潮汐影响,有涨退潮现象

二、水库

杜阮镇内有那咀、那围、兰石、钳口、凤飞云、六联等多个水库,项目沿线横跨钳口水库和兰石水库引水渠。根据杜阮镇水利所提供资料,钳口水库占地85.5亩,蓄水量30万m3,水深4m;兰石水库占地600亩,蓄水量280万m³,水深5米;两水库的功能主要是农业灌溉、防洪。根据《关于龙溪河、兰石水库和钳口水库水质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121号),兰石水库、钳口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三、地下水

(1) 松散岩层孔隙淡水

分布于天沙河沿岸及西江江门段两侧。含水层为第四纪河流冲积的砂层、淤泥、砂质黏土,厚 6 米~14 米,水位埋深 0.63 米~1 米,单井水量(以 0.2 米口径,5 米降深计,下同)一般 100 吨/天,富水性中等至贫乏,属碳酸氢钙类或氯-氮、钙型,矿化度 0.35 克/升~0.85 克/升。一般含过量的铵、低价铁、锰、锌、亚硝酸及细菌,需经处理后方可作为饮用水。

(2) 上淡(潜)下咸(水压)水

分布在潮连一带,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埋藏于第四纪海陆互相松散岩中,厚度 20 米左右,中间有相对隔水层,致使地下含水层具有一定承压性。据 1980 年广东省地矿局水文二队在江门甘蔗化工厂施工的一号水文钻孔所获数据: 第四纪地层厚 18.5 米,双层结构,有 2 个含水层,上层 8.75 米~10.93 米,为砾质粗砂。水位埋深 0.5 米,抽水降深 1.98 米,涌水量 97 吨/日,单位涌水量 0.51 升/

秒·米, 矿化度 0.45 克/升, 属碳酸氢钙(镁、钠)型水; 下层 15.71 米~18.5 米, 为砾粗砂, 水位深埋 1.3 米, 抽水降深 1.58 米, 涌水量 105 吨/日, 单位涌水量 0.71 升/秒·米, 矿化度 1.08 克/升, 属氯-钠型水。

(3) 微压水和下层基岩裂隙水

据《新会县志》(1995年10月出版)载,杜阮、棠下两镇的山区地下水以花岗岩的地下水资源最丰富,沙页岩次之,红岩最少,均水质良好。在井深100米以内的赋存上层孔隙潜水、微压水和下层基岩裂隙水,都可以开发利用。

4.1.5 土壤植被

一、土壤

(1) 丘陵山地土壤

分布在环市街道及杜阮镇,属南亚热带赤红壤。赤红土壤又分为花岗岩赤红壤和砂页岩赤红壤。按有机质厚薄分为薄有机质原层花岗岩赤红壤和薄有机质原层砂页岩赤红壤。由于表土易受雨水侵蚀流失,酸性较大,酸碱度为 4.5~5.5,平均含有机质 1.7%,氮 0.09%,磷 0.08%,钾 1.73%。土壤肥力较低,地质是壤土或粘壤土。在 1983 年江门市农业区划土壤普查办公室编写的《江门市土壤普查报告书》中,对区内赤红土壤肥力有抽样分析,详见表 4.1-1。

(2) 平原宽谷土壤

分布在棠下、荷塘镇及潮连街道,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土壤和宽谷冲积土壤。 土壤酸碱度为 6.4~7.0,肥力中等,含有机质 3.11%,氮 0.165%,磷 0.142%,钾 2.17%。水田氮、磷、钾三要素含量高于各类土壤平均值。土壤的碳氮比,旱地 为 8.7%,水田为 9%,山地为 11.5%,平均为 9.5%。

	• • • • •	•, •	.,.,		_ ////_/	*****	D 1 114 2 C		
抽样地方	面积/	有机	全氮/	全磷	全钾	碱解氮	速效磷	速效钾	酸碱度
1田件地刀	亩	质/%	%	/%	/%	/ppm	/ppm	/ppm	段则则是
环市双龙村	2700	1.55	0.10	0.09	1.24	79	6.99	55.4	4.6
环市白石村	2265	1.70	0.095	0.09	1.74	56	6.6	47	5.5
环市篁边村	1170	2.25	0.16	0.09	2.5	67	6.6	31.3	4.8

表 4.1-1 江门市蓬江区赤红土壤肥力抽样分析情况

表 4.1-2 江门市蓬江区三角平原基塘区砂泥基肥力分析情况

+++++++++++++++++++++++++++++++++++++	面积/	有机	全氮/	全磷	全钾	碱解氮	速效磷	速效钾	形式床
抽样地方	亩	质/%	%	/%	/%	/ppm	/ppm	/ppm	酸碱度

潮连芝山村	1801	1.75	0.18	0.14	1.8	80	29.8	74.7	6.6
潮连新围	5702	2.49	0.21	0.15	1.82	94	6.9	45.7	6.3

二、植被

(1) 天然次生林

区内的地带性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属南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原始植被曾遭受人为破坏。1958年开始封山造林后,经过数十年的努力,恢复具有一定结构、林冠连续、外貌终年常绿、附生植物少、茎花植物稀少、板根现象和绞杀植物不明显的天然次生常绿阔叶林。根据市对天然次生林植被按外貌、结构、种类组成和生境差异的分类,区内的次生林属沟谷季雨林。分布于海拔400米以下的山谷,特点为植物种类较多,富于热带性,群落结构较复杂。上层乔木高8米以上,主要由水翁、华润楠、竹叶青冈、多花山竹子等组成;中下层由假苹婆、水石梓、大花五桠果、竹节树和青果榕等组成。灌木层多由大罗伞、水团花和柃木等组成。草本层以露兜树、金毛狗和福建观音座莲等植物为主。2004年末,全区有天然次生林面积2380亩,植被占土地总面积的0.49%。

(2) 人工造林

区内人造植被有 67 种,分为 48 属、23 科。山地造林以松类、桉类、相思类和杉树等为主。"四旁"种植以观赏性花木为主。2004 年末,全区有人工种植植被 13.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7.36%,其中桉类 5 万亩、相思类 1.69 万亩、松类面积 4.1 万亩、经济林和其他树木面积 2.51 万亩。

4.1.6 自然资源

(1) 动植物资源

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3 大类,108 科、413 种。主要品种有南洋衫、银杏、竹柏、阴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20 世纪 80 年代,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鳙、鳟、鲶、生鱼(学名:斑鳢)、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 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

(2) 矿产资源

区内有较丰富的石矿和石英砂,石矿多产于西部,石英砂储藏于北东侧的西江河床,含泥量较高。

4.1.7 项目周围区域主要污染源调查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东面江门美利纸业有限公司,西面江门市有恒输送机械厂有限公司,北面隔省道江门市科意水暖制造有限公司,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3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工业污染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清单				
	废水	生活污水				
江门美利纸业有	废气	涂布、烘干废气(VOCs、臭气浓度、乙酸乙酯) 胶粘废气(VOCs、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限公司	固废	生活垃圾、胶粘剂包装桶、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 纸片边角料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噪声				
	卫生防护距离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焊接废气(烟尘)				
江门市有恒输送 机械厂有限公司	固废	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小时以 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生产噪声				
	卫生防护距离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江门市科意水暖	废气	压铸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NOx、烟尘)、抛光粉尘、退火焊接废气、 厨房油烟				
制造有限公司	固废	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机油包装物、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生产噪声				
	卫生防护距离	无				

5.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5.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如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³)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		4.50	44.5.0	
O ₃	质量浓度	184	160	115.0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20.0	24.4=
СО	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表 5.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1, SO_2

2018年江门市二氧化硫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9μg/m³, 占标率为 15.0%, 二氧化硫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NO_2

2018年江门市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5μg/m³,占标率为 87.5%,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2018年江门市 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56μg/m³,占标率为 80.0%, 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细颗粒物 (PM_{2.5})

2018 年江门市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1μg/m³, 占标率为 88.6%,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5, O_3$

2018年江门市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为 184μg/m³,占标率为 115.0%,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6, CO

2018年江门市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为 1.2mg/m³,占标率为 3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和 CO 均达标, O_3 未达标,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5.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5.2.1 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的布设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 根据采样期间的气象特征,在项目所在地及下风向各取一个监测点;
- (2) 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的要求,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按环境功能区为主并兼顾均布性的原则。

根据项目的污染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形分布及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评价设置了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点基本信息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5.1-1。

	监测点	(坐标/m			相对厂址	相对厂
监测点名称	X	Y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方位	界 距离/m
						此四/Ш
项目所在地G1	22.619969°	113.012735°	非甲烷总烃 TVOC	1h均值 8h均值	/	/
松园村G2	22.61126°	113.018187°	臭气浓度	一次值	S	1100

表 5.2-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5.2.2 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1)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合计共3项。采样期间,每 天逐时段同步观测气象条件(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并拍摄 采样点现状(白天拍2张即可)。环境监测点应有开阔空间,避开局地污染源、 树木或建筑。

(2) 监测时间、频率

本项目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 现状数据委托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08 月 11 日-08 月 17 日连续监测 7 天(无雨天气)。TVOC 每天测定 8 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进行小时均值采样,一天采样 4 次,采样时间分别为 02: 00、08: 00、14: 00 和 20: 00,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臭气浓度每天采样 4 次,采样一次值。

5.2.3 监测和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编制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附录C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柱气相色谱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5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臭采样袋	10(无量纲)

表 5.2-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单位: mg/m³)

5.2.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1) 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P_i = C_i / C_{0i}$

式中: P:—某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

Ci—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³;

 C_{0i} —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限值, mg/m^3 。

(2)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表 5.2-3,各监测点环境空气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见表 5.2-4。

天气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9-08-11 多云 30.8 101.0 东南风 1.3 2019-08-12 多云 30.4 100.8 东南风 1.4 阴 100.9 西南风 2019-08-13 28.6 1.6 2019-08-14 阴 29.8 100.7 西南风 1.2 101.1 2019-08-15 阴 30.1 西南风 1.7 晴 2019-08-16 32.2 101.0 东南风 1.2 晴 2019-08-17 31.9 100.8 东南风 1.1

表 5.2-3 环境监测期间气象数据汇总表

表 5.2-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 X	Y Y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G1	22.619969°	113.012735°	TWO	7 T	0.6	0.158-0.201	33.5	0	达标	
G2	22.61126°	113.018187°	TVOC	7天	0.6	0.149-0.178	29.7	0	达标	
G1	22.619969°	113.012735°	非甲烷	7工	2.0	0.39-0.62	31.0	0	达标	
G2	22.61126°	113.018187°	总烃	7天	2.0	0.37-0.59	29.5	0	达标	
G1	22.619969°	113.012735°	臭气	7.T.	20	<10	25.0	0	达标	
G2	22.61126°	113.018187°	浓度	7天	20	<10	25.0	0	达标	
备注:	备注: 臭气浓度监测值 < 10, 计算最大浓度占标率时取检出限的一半作为检测浓度值来计算。									

(3)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①TVOC

从表 5.2-4 可知,各监测点的 TVOC8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1214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33.5%,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评价区域的 TVOC 浓度不高,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

②非甲烷总烃

从表 5.2-4 可知,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62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31.0%,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评价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不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标准。

③臭气浓度

各监测点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最大浓度占标率为25.0%, 未出现超标现象,说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评价区范围内各监测点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5.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3.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地表水杜阮河监测数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报告,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溶解氧、CODcr、BOD5、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10 项常规因子进行分析。本项目地表水现状数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01 日连续 3 天的监测结果。

5.3.2 监测断面布设

 编号
 河流
 断面位置

 W1
 杜阮河
 杜阮北河汇入处

 W2
 杜阮河
 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500m

表 5.3-1 监测断面

5.3.3 水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编制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 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及检出限如表 5.3-3 所示。

		からに = パパパパ アバス 正正正	1174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法》 (GB/T13195-1991)	温度计	/

表 5.3-2 水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 法》(GB/T6920-1986	pH 计 PHS-3C	/
3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 探头法》(HJ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B-607A	/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HJ828-2017)	玻璃仪器	4mg/L
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岛津 AUW220	4mg/L
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mg/L
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 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岛津 UV-1240	0.01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5mg/L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11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mg/L
12	镉	《水质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岛津 AA-6880	1μg/L
13	铅	《水质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岛津 AA-6880	10μg/L
14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mg/L
15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μg/L
16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	0.3μg/L
17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无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1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岛津 AA-6880	5μg/L

5.3.4 水质监测结果

对杜阮河监测断面进行的现场采样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3-4。

5.3.5 评价标准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5.3.6 评价方法

对监测数据分别统计监测时间段内的浓度范围、平均浓度和超标率。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中各断面相应的水质目标类别标准限值。水质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按水域功能的不同要求,将实测水质浓度值与相应的地表水标准进行比较来确定其超标或达标情况。

一般项目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i 点的标准指数:

$$S_{ii} = C_{ii}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left|DO_f - DO_j\right|}{DO_f - DO_s} DO_f \ge DO_s$$

$$S_{DO,j} = 10 - 9\frac{DO_j}{DO_s} DO_f < DO_s$$

$$DO_f = 468 / (31.6 + T)$$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子中:

Si, i——i 污染物在 i 点的污染指数;

 $C_{i,i}$ ——i 污染物在 j 点的实测浓度, mg/L;

 $C_{s, 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Spo. i——DO 在第 i 点的标准指数;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s——溶解氧的地表水质标准, mg/L;

DO_j——j 取样点水样溶解氧浓度, mg/L;

T——水温, ℃;

S_{PH};——单项水质参数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i—j 取样点的 pH 值;

pH_{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本项目水质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分别见表 5.3-4~表 5.3-5。

表 5.3-3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河段		监测指标单位: mg/L(水温: ℃;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断面名 称)	水温	pH 值	DO	BOD ₅	CODe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40×10 ³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80×10^{3}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2.30×10^{3}	
	评价标准(IV类)	杜阮河(杜	-	6~9	≥3	≤6	≤30	-	≤1.5	≤0.5	≤0.3	≤20000	
	监测因子	阮北河汇入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	/	
	2019.04.29	处 W1)	0.92	ND	ND	ND	2.50×10 ⁻⁴	1.0×10 ⁻³	ND	/	/	/	
地	2019.04.30		0.86	ND	ND	ND	5.90×10 ⁻⁴	1.5×10 ⁻³	ND	/	/	/	
表	2019.05.01		0.95	ND	ND	ND	6.30×10 ⁻⁴	1.0×10 ⁻³	ND	/	/	/	
水	评价标准(IV类)		≤0.3	≤0.005	≤0.05	≤0.05	≤1	≤100	≤0.02	/	/	/	
	监测因子		水温	pH 值	DO	BOD ₅	CODc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3.50×10^3	
	2019.04.30	 杜阮河(木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40×10 ³	
	2019.05.01	朗排灌渠汇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3.50×10^3	
	评价标准(IV类)	入处下游	-	6~9	≥3	≤6	≤30	-	≤1.5	≤0.5	≤0.3	≤20000	
	监测因子	500mW2)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	/	
	2019.04.29		1.28	ND	ND	ND	3.20×10 ⁻⁴	1.3×10 ⁻³	ND	/	/	/	
	2019.04.30		1.37	ND	ND	ND	6.40×10 ⁻⁴	1.5×10 ⁻³	ND	/	/	/	

2019.05.01	1.54	ND	ND	ND	6.10×10 ⁻⁴	1.8×10 ⁻³	ND	/	/	/
评价标准(IV类)	≤0.3	≤0.005	≤0.05	≤0.05	≤1	≤100	≤0.02	/	/	/

表 5.3-4 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及统计结果单位: mg/L, 水温: ℃,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温	pH 值	DO	BOD ₅	CODe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杜阮河(杜阮北 河汇入处 W1)	平均值	22	7.12	2.7	10.9	57	49	2.677	0.15	ND	2.50×10^{3}
		最小值	22	7.05	2.4	10.5	56	48	2.58	0.13	ND	2.30×10 ³
		最大值	22	7.21	2.8	11.5	58	50	2.75	0.17	ND	2.80×10 ³
		最大标准指数		0.975	1.25	1.92	1.93	0.83	1.83	0.34	ND	0.14
		_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	/
地		平均值	0.91	ND	ND	ND	4.90×10 ⁻⁴	1.2×10 ⁻³	ND	/	/	/
表		最小值	0.86	ND	ND	ND	2.50×10 ⁻⁴	1.0×10 ⁻³	ND	/	/	/
水		最大值	0.95	ND	ND	ND	6.30×10 ⁻⁴	1.5×10 ⁻³	ND	/	/	/
		最大标准指数	3.17	ND	ND	ND	0.63	0.015	ND	/	/	/
	杜阮河(木朗排 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mW2)	_	水温	pH 值	DO	BOD ₅	CODe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平均值	22	7.26	2.7	5.2	32	33	2.76	0.19	ND	3.10×10 ³
		最小值	22	7.2	2.5	4.4	30	32	2.68	0.18	ND	2.40×10 ³
		最大值	22	7.35	2.8	5.9	34	34	2.85	0.2	ND	3.50×10 ³
		最大标准指数	_	0.9	1.2	0.98	1.13	0.57	1.9	0.4	ND	0.175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	/

	平均值	1.40	ND	ND	ND	5.23×10 ⁻⁴	1.5×10 ⁻³	ND	/	/	
	最小值	1.28	ND	ND	ND	3.20×10 ⁻⁴	1.3×10 ⁻³	ND	/	/	
	最大值	1.54	ND	ND	ND	6.40×10 ⁻⁴	1.8×10 ⁻³	ND	/	/	
	最大标准指数	5.13	ND	ND	ND	0.64	0.018	ND	/	/	

5.3.7 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

通过对表 5.3-4 和表 5.3-5 监测数据的全面分析,可以看出: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杜阮河监测断面的 DO、COD、BOD₅、氨氮、总磷的水质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也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综上,项目工程所在区域河涌的水质整体呈现劣 V 类水质,污染比较严重,超标原因主要来自多年河涌两岸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无序排放。

5.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评价区域地下水主要污染物现状及变化特征,本评价对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下水进行分析,结合本项目外排废水的特点,选取 pH、挥发性酚类、氨氮、氟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铁、锰、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等 12 项常规因子进行分析。本项目地下水现状数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监测结果。

5.4.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采样点布置

本次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等级为三级,共布设 6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设情况见表 5.4-1、图 5.1-1。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D1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D2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松园村
D3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D4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D5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D6	项目东南侧	项目南侧松园村

表 5.4-1 地下水环境监测布点情况

2、采用方法和时间频次

采样1天监测数据,各监测点每天采样1次。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3、监测项目及方法

监测项目包括: pH、挥发性酚类、氨氮、氟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铁、锰、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共计 12 项。

4、分析方法

水质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局组织编撰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中国环境出版社, 1986)中所推荐的分析方法。

表 5.4-2 水质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和检出下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7477-1987	滴定管	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B)3.1.8	电子天平分析仪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酸性高锰 酸钾法 GB/T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 ₂ -、 Br-、NO ₃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 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 ₂ -、 Br-、NO ₃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 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挥发性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 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6mg/L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5.4.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年8月),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

		检测项目(2019-08-15)														
检测点名称	水位	pH 值	总硬 度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硫酸 盐	硝酸 盐	亚硝酸 盐	挥发性 酚	氟化 物	铁	锰			
项目所在地 D1	4.8	7.06	42	69	0.6	0.156	2.56	0.56	0.58	< 0.0003	0.486	0.08	< 0.01			
项目南侧松园 村 D2	5.3	7.18	48	73	1.1	0.169	2.31	1.23	0.69	<0.0003	0.511	0.17	< 0.01			
项目北侧 D3	2.9	7.11	61	55	0.9	0.148	3.12	2.15	0.77	< 0.0003	0.423	0.11	< 0.01			
项目西侧 D4	3.8															
项目东侧 D5	5.4															
项目南侧松园 村 D6	6.2															

表 5.4-3 地下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无量纲))

1、分析方法

地下水水质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本次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水质标准。水质分析方法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规定的标准分析方法,结果见表 5.4-4。

单因子指数法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式中: Pi—某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

Ci—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³;

Coi—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³。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cu} - 7.0}$$
 $pH_j > 7.0$

式中: pH_j 为水质参数 pH 在第 j 点的监测值;

pH_{sd}为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为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表 5.4-4 地下水水质监测参数单因子评价结果

내는 '에너 구독' 디		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D1	项目南侧松园村 D2	项目北侧 D3
pH 值	0.04	0.12	0.07
总硬度	0.09	0.11	0.14
溶解性总固体	0.07	0.07	0.06
高锰酸盐指数	0.20	0.37	0.30
氨氮	0.31	0.34	0.30
硫酸盐	0.01	0.01	0.01
硝酸盐	0.03	0.06	0.11
亚硝酸盐	0.58	0.69	0.77
挥发酚	0.08	0.08	0.08
氟化物	0.49	0.51	0.42
铁	0.27	0.57	0.37
锰	0.05	0.05	0.05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结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计算出监测点地下水中各项评价指标的单项污染指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项目布设了 3 个地下水质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评价指标均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5.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昼间限值 60dB(A), 夜间限值 50dB(A))。

5.5.2 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在项目选址厂房四周边界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分别是厂房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厂界。监测布点见表 5.5-1 和图 5.1-2。

编号	位置	距离(m)	监测周期及频率
1#	项目厂房东面厂界	1m	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
2#	项目厂房南面厂界	1m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3#	项目厂房西面厂界	1m	昼间安排在 6:00-22:00 之间
4#	项目厂房北面厂界	1m	夜间安排在 22: 00-6: 00 之间

表 5.5-1 噪声监测布点表

5.5.3 监测方法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T146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5.4 监测时间及频率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8 月 16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每个点读取等效连续 A 声级,每个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每天分昼夜时段进行测量,昼间安排在 6: 00-22: 00; 夜间安排在 22: 00-06: 00。监测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说明监测时监测点声源情况。

5.5.5 监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5.5-2。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昼间	超标分贝	夜间	超标分贝
	1#项目东边界外1米	54.5	0	46.8	0
2019年	2#项目南边界外1米	55.7	0	46.3	0
8月15日	3#项目西边界外1米	57.2	0	46.8	0
	4#项目北边界外1米	57.6	0	46.2	0

表 5.5-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dB(A)

	1#项目东边界外1米	55.6	0	46.2	0
2019年	2#项目南边界外1米	54.9	0	47.6	0
8月16日	3#项目西边界外1米	56.2	0	47.9	0
	4#项目北边界外1米	57.6	0	46.8	0
	评价标准限值	(50	5	0

由上表可知,各测点昼间噪声值 54.5~57.6dB(A),夜间噪声值 46.2~47.9 dB(A),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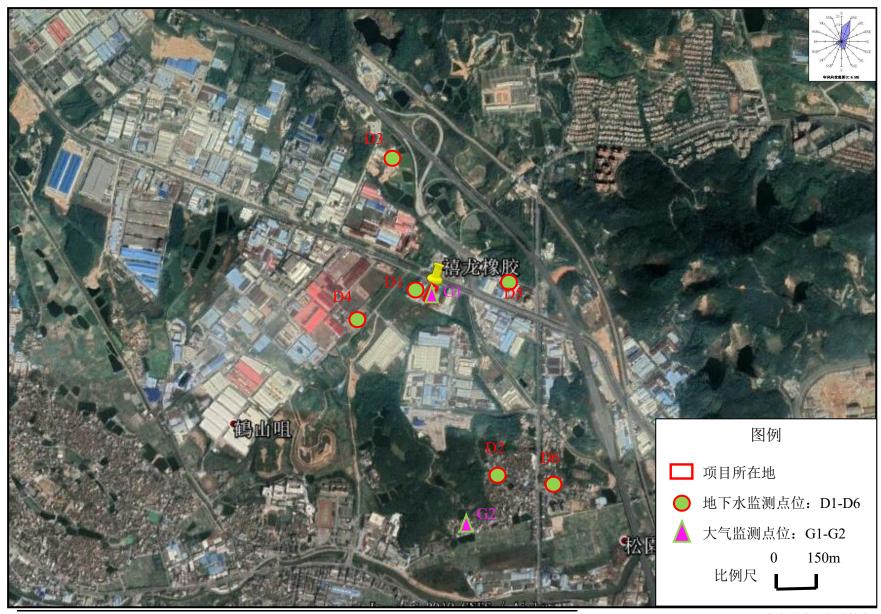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大气、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5.1-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6.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6.1.1 污染气象条件分析

1、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与新会气象站距离约为 9.9km,且海拔高度相似(气象站基底的海拔高度 36.3m)。新会气象站类别是国家一般气象站,经度为 E113°02′、纬度为 N22°32′。 其气象资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气象观测资料的要求。故本评价采用新会气象站 1998~2017年的主要气候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为 22.9℃,极端最高气温为 38.3℃,极端最低气温为 2.0℃。项目所在地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1827.1mm,年均日照时数 1697.4h。近 20 年来项目所在地区气候状况详见下表。

表 6.1-1 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 (1997-2016 年) 项目 数值

项目	数值
年平均温度(℃)	22.9
极端最高气温(℃)	38.3 出现时间: 2004 年 7 月 1 日
极端最低气温(℃)	2.0 出现时间: 2016 年 1 月 24 日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5
年降雨量 (mm)	1827.1
年最大降雨量(mm)	最大值: 2482.3mm 出现时间: 2012 年
年最小降雨量(mm)	最小值: 1309.0mm 出现时间: 2004 年
年平均风速(m/s)	2.6
最大风速(m/s)	17.8,相应风向: ENE 出现时间 2012 年 7 月 24 日
年平均日照时数(h)	1697.4

2、气温

多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下表,年平均温度变化曲线图详见下图。

表 6.1-2 新会年平均温度月变化情况(℃)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气温(℃)	14.4	16.2	18.8	23.0	26.2	28.1	28.9	28.8	27.8	25.3	20.9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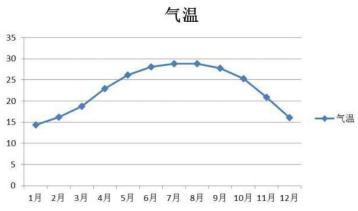


图 6.1-1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曲线图

3、风速

根据新会气象站 20 年全年气象统计资料,可统计得到项目所在地区各月地面风风速变化特征及各季小时风速变化特征,具体结果详见下表及下图。

月份 9 1 3 5 10 11 12 风速 (m/s) 2.8 2.5 2.5 2.4 2.4 2.3 2.6 2.4 2.7 2.8 2.9 3.1

表 6.1-3 新会年平均风速月变化情况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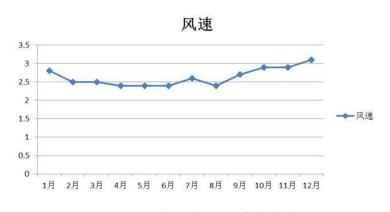


图 6.1-2 年平均风速月变化曲线图

4、风向和风频

根据新会气象站 20 年全年气象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主要风向为 NNE 和 N、NE、SSE,占 47.7%,其中以 NNE 为主导风向,占到全年 19.3%左右,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风向 **NNE** NE **ESE** SSE S N **ENE** Ε SE 风频 (%) 19..3 10.1 5.1 3.9 4.2 4.8 6.7 11.6 6.0

表 6.1-4 项目所在地区年风向频率统计表(%)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С	最多风向
风频 (%)	3.5	3.6	5.5	4.6	1.6	1.3	2.7	5.6	NNE

表 6.1-5 项目所在地区月风向频率统计表 (%)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1月	19.2	31.1	14.4	4.8	2.4	3.0	2.9	2.4	2.5	1.3	1.3	1.6	1.7	1.0	0.8	2.7	6.9
2月	14.3	24.0	10.9	5.2	4.1	4.2	4.9	6.4	4.7	3.4	2.0	2.4	1.7	1.3	0.8	2.9	6.7
3 月	10.0	20.9	21.1	5.8	4.1	5.6	5.5	8.8	6.5	3.8	2.3	1.9	2.2	1.3	0.8	2.1	6.4
4月	6.4	13.5	8.4	5.0	4.8	6.0	8.4	12.3	9.2	5.0	4.5	3.6	3.0	1.5	1.0	1.5	5.8
5月	5.4	11.7	7.9	6.6	5.2	5.7	8.6	11.5	9.9	4.8	4.4	5.0	4.2	1.5	1.3	1.4	4.8
6月	2.1	5.8	5.3	4.9	3.	4.4	6.2	11.7	12.2	6.7	8.0	11.8	7.9	1.3	1.7	0.9	5.4
7月	1.6	4.9	5.0	5.1	5.1	5.6	5.9	9.8	9.9	6.1	7.7	13.5	10.0	2.1	1.9	1.3	4.6
8月	5.2	8.6	6.7	4.4	4.6	4.4	6.0	5.8	6.0	3.8	6.0	13.5	11.9	3.6	1.8	2.1	5.4
9月	12.3	18.8	10.5	6.0	4.8	4.3	3.3	4.6	3.9	2.8	2.6	6.5	5.5	2.1	2.1	5.1	4.8
10月	19.2	24.9	13.2	5.2	2.9	3.0	2.9	3.0	3.0	2.1	1.6	2.4	3.1	1.6	1.8	4.9	5.2
11月	21.3	31.5	11.8	4.2	2.5	2.5	2.5	2.7	2.3	1.3	1.2	1.8	1.7	1.2	1.4	4.3	5.7
12月	22.3	36.1	15.2	3.6	2.4	1.6	1.1	1.1	1.2	0.6	1.2	1.4	1.4	1.0	0.6	3.5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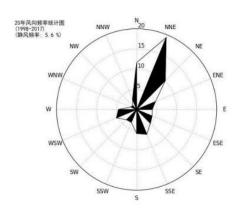


图6.1-3项目所在区风向玫瑰图

6.1.2 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章节内容,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1) 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6.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规印/农们起坝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43000(蓬江区)
最高	环境温度/℃	38.3
最低	环境温度/℃	2.0
土	地利用类型	城市
X	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走百 写 尼 地 ル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2) 地形数据及气象地面特征参数

地形数据来源于 http://srtm.csi.cgiar.org/,数据精度为 3 秒 (约 90m,即东西向网格间距为 3 (秒)、南北向网格间距为 3 (秒),区域四个顶点的坐标(经度,纬度)为:

区域四个顶点的坐标(经度,纬度)为:

西北角(112.97625, 22.6529166666667)

西南角(112.97625, 22.58375)

高程最小值: -2(m), 高程最大值: 318(m)

地形数据范围覆盖评价范围,预测气象地面特征参数如下表。评价范围地形 高程图如图 6.1-1 所示。

表 6.1-7 预测气象地面特征参数表

字号	良区	土地利用	区域湿度	时段	正午反照室	DOWEN	和称時
分为	扇区	类型	条件	则 权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冬季 (12, 1, 2月)	0.18	1	1
2	0.260	城市	湿润	春季 (3, 4, 5月)	0.14	0.5	1
3	0-360	700 111	包的书	夏季(6,7,8月)	0.16	1	1
4				秋季(9,10,11月)	0.18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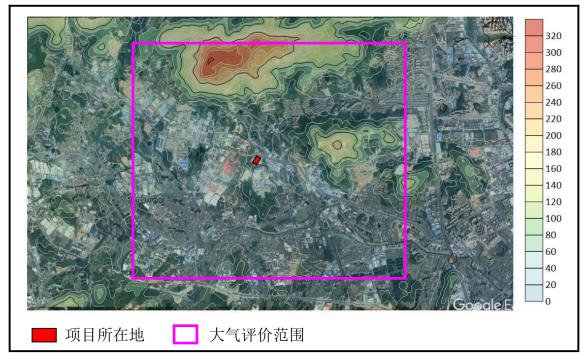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地形等高线图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建设特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等,故本次评价选择非甲烷总烃、TVOC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µ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6.1-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备注: TVOC 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 8h 浓度限值的两倍值,即 TVOC 为 1.2mg/m³。

(3) 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估算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6.1-9 项目主要废气源强统计表(点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	排气筒	排气筒	烟气流	烟气温	年排放小	排放		排放速率/
编号	名称	纬度	经度	部海拔高 度/m	高度/m	出口内 径/m	速/(m/s)	度/℃	时数/h	工况	污染物	(kg/h)
P1	厂房 1-开 炼、硫化	22.619439	113.012532	17	15	0.55	14.0	25	2400	正常 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74
P2	厂房 2-开 炼、硫化	22.619381	113.012531	17	15	0.55	14.0	25	2400	正常 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82
Р3	厂房 1-涂 胶、烘干	22.619420	113.012591	17	15	0.35	14.4	25	1200	正常 排放	TVOC	0.0101

表 6.1-10 项目主要废气源强统计表 (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	海坮 囬源		面源有 效排放	非故 年排放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纬度	经度	高度 /m	长度 /m	度/m	高度/m	时数/h	工况	77条初	速率/(kg/h)	
M1	厂房 1	22.619556	113.012600	17	18	21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3
1V1 1) //5 1	22.019330	113.012000	1 /	17 18	18 21	6.7	1200	排放	VOCs	0.0075
M2	厂房 2	22.619134	113.012474	17	20	50	3	2400	正常 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25

备注:①项目厂房 1 一层高度 5m, 二层高度 3.5m, 面源高度取值为厂房高度的一半。非甲烷总烃面源排放位于厂房 1 一层,则面源高度为 2.5m, VOCs 面源排放位于厂房 1 二层,则面源高度为 5+3.5/2=6.7m。

②厂房 2 厂房高度为 6m,则非甲烷总烃面源高度为 3m。

6.1.3 预测估算结果

正常排放下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表 6.1-11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P1		P2	2	Р3		
 下风向距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	 总烃	TV	/OC	
离 m	预测质量浓 度(u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u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 浓度 (ug/m³)	占标率/%	
50	0.438	0.02	0.499	0.499 0.02		0.05	
100	0.755	0.04	0.860	0.04	1.059	0.09	
200	0.503	0.03	0.573	0.03	0.706	0.06	
300	0.343	0.02	0.391	0.02	0.482	0.04	
400	0.242	0.01	0.275	0.01	0.339	0.03	
500	0.191	0.01	0.217	0.01	0.268	0.02	
600	0.163	0.01	0.185	0.01	0.228	0.02	
700	0.127	0.01	0.145	0.01	0.179	0.01	
800	0.116	0.01	0.133	0.01	0.163	0.01	
900	0.102	0.01	0.116	0.01	0.143	0.01	
1000	0.089	0	0.102	0.01	0.125	0.01	
1200	0.071	0	0.081	0	0.100	0.01	
1400	0.059	0	0.067	0	0.083	0.01	
1600	0.050	0	0.057	0	0.070	0.01	
1800	0.043	0	0.049	0	0.060	0.01	
2000	0.037	0	0.042	0	0.052	0	
2200	0.033	0	0.038	0	0.047	0	
2400	0.030	0	0.034	0	0.042	0	
2600	0.026	0	0.030	0	0.037	0	
2800	0.024	0	0.028	0	0.034	0	
3000	0.022	0	0.025	0	0.031	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770	0.04	0.877	0.04	1.080	0.09	
D10%最 远距离/m	/		/				

表 6.1-12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号 1		厂房	2
下风向距	非甲烷	 总烃	TV	OC	非甲烷	
离 m	预测质量浓 度(u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u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ug/m³)	占标率 /%
50	2.712	0.14	5.998	0.5	3.090	0.15
100	1.007	0.05	2.375	0.2	1.063	0.05
200	0.380	0.02	0.916	0.08	0.394	0.02
300	0.216	0.01	0.524	0.04	0.223	0.01
400	0.146	0.01	0.353	0.03	0.150	0.01
500	0.107	0.01	0.260	0.02	0.110	0.01
600	0.083	0	0.202	0.02	0.086	0
700	0.067	0	0.164	0.01	0.069	0
800	0.056	0	0.136	0.01	0.058	0
900	0.048	0	0.116	0.01	0.049	0
1000	0.041	0	0.100	0.01	0.042	0
1200	0.032	0	0.078	0.01	0.033	0
1400	0.026	0	0.063	0.01	0.027	0
1600	0.022	0	0.053	0	0.022	0
1800	0.018	0	0.045	0	0.019	0
2000	0.016	0	0.039	0	0.016	0
2200	0.014	0	0.034	0	0.014	0
2400	0.012	0	0.030	0	0.013	0
2600	0.011	0	0.027	0	0.011	0
2800	0.010	0	0.025	0	0.010	0
3000	0.009	0	0.022	0	0.009	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16.245	0.81	17.848	1.49	8.362	0.42
D10%最 远距离/m	/		/			

排气筒: 从估算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排气筒 P1 的非甲烷总 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770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4%;项目开炼、硫化 废气排气筒 P2 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877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为 0.04%;项目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P3 的 TVOC 最大落地浓度为 1.080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9%。

项目无组织排放: 厂房 1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6.245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81%, TVOC 最大落地浓度为 17.848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49%;厂房 2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8.362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42%。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都 Pmax=1.49<10%。项目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其来源由建设单位向 当地环保部门申请调配。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非甲烷总烃	作甲烷总烃 0.62 0.0074		0.0057
2	P2	非甲烷总烃	0.69	0.0082	0.0063
3	Р3	VOCs	2.0	2.0 0.0101	
. 故几十	北光口人江		0.012		
一对对	非放口合计		0.0122		
右细4	只排放总计		0.012		
有组织	六升: 从心 口		VOCs		0.0122

表 6.1-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表 6.1-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	产污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号	口编号	, 环节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t/a)
		开炼	非甲烷总 烃	左间址排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4.0	0.0042
1	/	及硫 化	非甲烷总 烃	车间抽排 人	(GB27632-2011)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 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0.0047
2	/	涂 胶、 烘干	VOCs	车间抽排 风		2.0	0.009
				无组织	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9
九组织排 从 芯 ()	VOCs	0.009

表 6.1-1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点源)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μ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厂房 1-开 炼、硫化	· 京与 4. 平 2.1.	非甲烷总 烃	4.12	0.0495			少小事业
厂房 2-开 炼、硫化	一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 一 废气收集后 一 无治理效果	非甲烷总 烃	4.58	0.0550	/	/	发生事故 时停止生 产并及时
厂房 1-涂 胶烘干工 序		VOCs	13.5	0.068			一并及的 检修

表 6.1-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09		
2	VOCs	0.0212		

6.1.5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小结

本次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VOCs。由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占标率 P_{max} 为 1.49%。

本次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通过对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非甲烷总烃、VOCs分别为0.0131t/a、0.0171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不达标区,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即可判定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占标率 P_{max} 为1.49%,满足导则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而影响很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1 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₅、氨氮、SS等,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冷却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若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造成冲击,出水可稳定达标。

根据 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	染治理设	施	-	排放口设	
序号	废水类 别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理设施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排放口	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冷却 废水	CODcr、 BODs、氨 氮、SS	杜阮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不 属于冲击型 排放	生活污 水治理 设备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WS-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生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6.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6 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	与况表
4X U.4-4		ヨリハ・イス

		LH M Li						受	纳污水处	理厂信息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排放	排放规律	间歇排	to 11.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
	编号	经度	纬度	t/a)	去向		放时段 名称		种类	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间断排放、			CODcr	40
		4400			<i>→~~</i>	排放期间			BOD ₅	10
1	WS-01	113° 0′ 46.30″	22° 37' 11.70"	0.0456	市政污水	5水 定目无规 6:00~2 杜阮	杜阮污水 处理厂	SS	10	
		10.50	11.70		H 1 1	冲击型排 放			氨氮	5

表 6.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t/a)		
1		CODer	CODer 250		0.1104
2	W. 0.1	BOD ₅	150	-	0.065
3	WS-01	SS	150	-	0.0662
4		氨氮	25	-	0.011
			0.1104		
\ \ \ \ \ \ \ \ \ \ \ \ \ \ \ \ \ \ \			0.065		
全)科 	‡放口合计		0.0662		
氨氮					0.011

6.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和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固废的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地下水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量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较弱,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较易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项目厂区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大大降低废水及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

6.3.1 项目给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主要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 废水,不会因项目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6.3.2 项目排污对地下水的影响

(1) 生产区及办公区

由工程概况及地表水环境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集水管道分别 收集,经三级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地面为混凝土浇筑,有一 定的防渗能力,而污水长期收集的位置为各种管道,因此厂区内可能造成地下水 污染源主要是各种排水管道的滴漏,地面管沟的渗漏。

(2) 化学品原料储存区

本项目化学品原料包括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胶接剂和机油等,这些原料存放于塑料桶或铁桶内,地面为混凝土浇筑,且设有防污涂层。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这些物料的包装发生泄漏时,污染物有可能随地面的进入到土壤中,将有可能污染场地的土壤及地下水。

(3)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储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危险废物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3.3 采取的地下水环境防护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行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腐 防渗措施:

(1) 生产区及办公区

厂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自上而下结构依次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厚 300mm、素混凝土垫层厚 100mm、三渣基层厚 350mm、碎石垫层厚 150mm、回 填土碾压或夯实地基,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生活污水集水、排水管沟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排水管道,防止滴漏。

(2) 化学品原料储存区和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化学品原料存放于塑料桶或铁桶内,设立原料理化性质说明标识和泄漏处理处置标识,同时地面混凝土浇筑防渗层,同时设防污涂层,综合渗透系数不可小于 1×10⁻¹⁰cm/s。同时加强管理,防止化学原料跑冒漏滴。

危险废物贮存在铁桶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产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临时存放区的地表应加强防渗处理,在厂区基础防渗表面上喷漆防腐、防渗油漆,加强基础防渗,综合渗透系数不可小于1×10⁻¹⁰cm/s。同时存放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加强厂区地下水监测,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污染问题,从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6.3.4 地下水影响分析小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6.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4.1 预测范围及内容

厂区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主要评价项目营运期固定噪声源对厂界监测点及 200m 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

6.4.2 预测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开炼机、硫化机、铣床、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4.3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将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声源描述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环境影响评价中遇到的实际声源一般可用以下方法将其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

实际的室外声源组,可以用处于该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一般要求组内的声源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r 超过声源的最大几何尺寸 Hmax 二倍

(r>2Hmax)。假若距离 r 较小(r≤2Hmax),或组内的各点声源传播条件不同时(例如加屏蔽),其总声源必须分为若干分量点声源。

- 一个线源或一个面源也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或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线或面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己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 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P(r)=L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og \left\{ \sum_{i=1}^{8} 10^{[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或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 倍频带作估算。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5.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₁和 Lp₂。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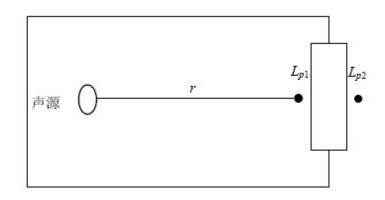


图 6.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O=8。

R—房间常数; R=S α /(1- α),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Iii—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1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5)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4.4 评价标准

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标准见表 6.4-1。

适用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 50

表 6.4-1 评价标准限值单位: Leq[dB(A)]

6.4.5 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项目 厂界各点的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 II	W E (t)	噪声声级	76 10 14 16	降噪后声级	叠加后噪声
厂房	设备名称	数量(台)	dB (A)	降噪措施	dB (A)	升级 dB(A)
	开炼机	1	70~75	基础减振	63	
	切胶机	1	70~75	+厂房隔	63	
厂房	硫化机	16	70~75	声,降噪 12dB(A)	63	76.6
1	空压机	1	85-90	基础减振+ 消声+单独 房间+厂房 隔声,降噪 20dB(A)	70	76.6
	开炼机	1	70~75		63	
	切胶机	1	70~75	基础减振	63	
厂房	硫化机	14	70~75	+厂房隔	63	70.7
2	铣床	1	80~85	声, 降噪	73	79.7
	磨床	1	80~85	12dB (A)	73	
	拉长机	1	80~85		73	

表 6.4-2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注: 本项目噪声预测选取主要生产设备和噪声较大的设备。

表 6.4-3 主要噪声衰减预测结果单位: Leq[Db(A)]

序 号	声源	源强叠加 dB(A)	治理措施	10	20	30	40	50	80	100	200
1	厂房1	80.2	距离衰减	56.6	50.6	47.1	44.6	42.6	38.5	36.6	30.6
2	厂房 2	67.8	距离衰减	59.7	53.7	50.2	47.7	45.7	41.6	39.7	33.7

表 6.4-4 各声源在厂界的叠加计算结果

序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	界
号	声源	距离	预测值	距离	预测值	距离	预测值	距离	预测值
		m	dB(A)	m	dB(A)	m	dB(A)	m	dB(A)
1	厂房 1	20	50.6	78	38.8	12	55	15	53.1
2	厂房 2	20	53.7	30	50.2	12	58.1	40	47.7
3	叠加值	/	55.4	/	50.5	/	59.8	/	54.2
4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①"距离"为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②"预测值"为经距离衰减和降噪措施计算得出的结果。

由于本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晚上不生产,因此只对项目昼间等效声源对环境的贡献值分布情况进行预测分析。由分析表 6.4-4 可知,公司各厂界昼间生产噪声预测值为 50.5~59.8dB(A)满足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议做好隔声、减震、消声等防治措施,本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6.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6.5.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2,5一二甲基一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包装物、粘接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UV 灯管、废机油、机油包装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硅橡胶包装物、硅橡胶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等;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危险性质鉴别	产生量(t/a)	处理方法
1	2,5-二甲基-2,5-双	在 队 広 栅	0.1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
1	(过氧化叔丁基) 已烷包	危险废物 	0.1	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硅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装物、粘接剂包装物			
2	废活性炭		0.89	
3	废 UV 灯管		0.2	
4	废机油		0.01	
5	机油包装桶		0.01	
6	硅橡胶包装物		0.5	有利用价值外售给
7	硅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3.2	物资回收公司,其他 由一般固体废物单
8	金属边角料		0.01	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6.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10	合计	/	20.92	/

表 6.5-2 危险废物汇总表

	₹ 0.52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原料包 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1	项目 生产	固体	一二甲基 -2,5-双 (过氧化叔	树脂、2,5 一二甲基一 2,5一双(过 氧化叔丁基) 已烷等、矿物 油	母大	Т	分类存放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264-011-12	0.89	吸附,活性炭箱	固体	碳	吸附废气	每4个月	Т	在危废间 定期转移	
3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2	废气处理装置 -UV 光设备	固体	玻璃	汞	每年	Т	处理	
4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0.01	项目生产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Т, І		

表 6.5-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堆放间	原料包装桶、废活 性炭、废机油、机 油包装桶	HW49 HW08	900-041-49 264-011-12 900-249-08	厂区西侧	10m²	桶装	5t	<1年

6.5.2 固体废物的危害分析

(1) 生产固体废物的危害分析

生产固体废物如果疏于管理,将其随意丢弃和堆放,不仅占用地方,影响企业景观,而且长期经过雨水浸淋,固体废物中的有害物质会发生迁移,不仅污染堆放地的土壤环境,还有可能随雨水径流肆意漫流,进入周围水体,污染水环境。有些可能会发生腐烂,产生恶臭和其他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特别是如果工业危险废物中的有害物质发生迁移,进入周围水体或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的危害。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事故危害分析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的风险除具有普通货物风险即货物破坏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延误时间、阻塞交通及人员伤亡等外,还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危险废物的泄漏会污染周围的环境空气、附近江河水体、土壤尤其是农田耕地等,且而要消除这些影响必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协作和合作才能完成,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财力;此外,有些影响很难消除,潜在较大的环境风险,对环境危害很大,同时也给周围的人群的健康和安全带来长期的危害。

6.5.3 危险废物转移污染控制分析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施全过程严格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的安全可靠,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接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会同公路管理部门及公安部门建立运载危险废物车辆上路申报审批制度,对危险废物运载车辆检查批准后指定其通行路线和时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配备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对运输车辆和通行路线进行监控,确保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②接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运输, 应建立专业化的收运队伍和专用运输车辆,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具备危险品运输许 可证,运输全程使用GPRS系统监控管理。应严格培训持证上岗的驾驶人员与押 运人员,保证运输途中的安全以及应对突发事件,能最大限度减少所运输废物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危害。

- ③遇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应禁止运载危废车辆通行。
- ④加强对驾驶员和押运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司机和押运员都应经过危险废物运输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禁止酒后开车、无证开车、违规超车,减少因交通事故而导致的污染事故及人员伤亡。
 - ⑤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器具。
- ⑥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事故,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在应 急队伍未来到之前,可以根据经验采取应急措施。

6.5.4 固体废物临时储存管理要求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临时储存于厂区固体废物暂存库,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暂存库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面积约为 10m²。为了避免固体废物临时储存时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规范暂存库的维护使用,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事故应急措施等。
-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存储,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
- ③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库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④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废物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 ⑤对暂存库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置,不应长时间堆存。

7.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7.1.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基础开挖可能排泄的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冲洗水等。

项目施工污水类别较多,某些水污染物的浓度还比较高,若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例如:

- (1)施工场地的暴雨地表径流、开挖基础可能排泄的地下水等,将会携带 大量的泥沙,随意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悬浮物出现短时间的超标。
- (2)施工机械设备(空压机、发电机、水泵)冷却排水,可能会含有热,直接排放将使纳污水体受到物理污染。
- (3)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 (4) 盥洗水、厕所冲洗水则含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氨氮等,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

除此之外,若施工污水不能合理排放任其自然横流,还会影响施工场地周围的视觉景观及散发臭气。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30号之一,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沉砂池预处理后,回洒于施工场地用于抑制扬尘。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产生量不大,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造成大的影响。

7.1.2 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导流沟

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 至附近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2) 建设蓄水池

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 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3) 设置循环水池

在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

(4) 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

设置沉砂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7.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7.2.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7.2.1.1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扬尘,其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行走道路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沙石料等)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

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铲车2台、翻斗自卸汽车6台/h),在一般气象,平均风速2.5m/s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扬尘处TSP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在2.0~2.5倍,施工扬尘影响强度和范围,见表7.2-1。

距现场距离 (m)	10	30	50	100	200
TSP 浓度(mg/m³)	0.541	0.987	0.542	0.398	0.372

表 7.2-1 施工扬尘浓度变化及影响范围

由于距离的不同,其污染影响程度亦不同。一般而言,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由此可见,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围墙外 200m 以内。而在不利的扩散条件下(比如大风条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会更大。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厂界 2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因此不考虑其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不大。

7.2.1.2 运输路面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也会引起环境空气污染。运输路面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石方运输车辆将施工场地内的泥土带到附近道路(尤其在雨天),道路路面的泥土被过往的机动车辆反复扬起,产生的扬尘将污染道路的环境空气,其产生的扬尘量与道路的路面情况以及清洁程度有关。上述问题已经在深圳许多施工工地有所反映。必须关注的是受扬尘污染的市政道路影响范围、程度都将大幅度增长。

施工运输车辆通过便道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距离、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工地道路扬尘强度与道路路面的关系,颗粒物浓度最低的是水泥地面,其次是坚硬的土路,再次是一般土路,浓度最高的是浮土多的土路。由于以上路面的不同,其颗粒物浓度监测值比值依次为 1:1.17:2.06:2.29,其超标倍数依次为 2.9、3.6、7.1 和 8.0。一般情况,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在砂土路面,运输道路下风向 20m 以内的 TSP 日均贡献浓度将超过二级标准,由于道路扬尘颗粒粒径比较大、源的高度低,空气中扬尘浓度的降低较快,在距离道路下风向 100m 处的 TSP 日均浓度贡献值为0.048mg/m3,占二级标准的 16%,距离道路 100m 外,车辆运输扬尘的影响很小。

一般情况,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左右,施工场地洒水试验结果见表 7.2-2。

距现场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mg/m^3)	洒水	2.01	1.40	0.67	0.60

表 7.2-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由于项目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所需要的混凝土通过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从厂家直接运输到工地,本项目不存在搅拌混凝土扬尘影响,但在混凝土浇铸期

间,大量混凝土搅拌车频繁驶入现场,在物料转接口处,每辆车都有不同程度产生物料洒落在地面现象,经车辆碾压,在工地周边形成大面积水泥路面或扬尘。

7.2.1.3 施工机械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该类大气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

根据同类施工工程经验,该类施工机械产生废气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仍应尽量使用低污染排放的设备,日常注意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转。

7.2.2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 (1) 道路硬化与持续洒水
- ①施工场所内 80%以上面积的车行道路必须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或沥青混凝土、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
- ②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采用吸尘或洒水措施,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米以内部分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任 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 ③施工车行道路应定期洒水湿法抑尘。
 - (2) 边界围挡
- ①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2.5m。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 ②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
- ③施工时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
 - (3)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 ①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 ②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90%以上。
- ③覆盖措施包括钢板、礁渣、细石、防尘网(布)、植被绿化、喷洒抑尘剂、 洒水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及措施。

(4) 易扬尘物料覆盖

- ①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防尘网或防尘布苫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洒水等措施,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
- ②在构筑物上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可采用从电梯孔道、 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禁止凌空抛撒。
- ③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
- ④及时清运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堆放在有围挡、遮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洒水等防尘措施的临时堆放场,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 ⑤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土石方挖掘、爆破、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 (5)运输车辆密封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物料、渣土、垃圾,并确保车辆机械密闭装置设备正常使用,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6)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 ①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门进行冲洗除泥,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 ②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 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 泥浆。
- ③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洗车污水应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应设有专门的设施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接纳洗车污水的水体和市政下水系统不得有任何因洗车污水排放造成淤塞现象。

7.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7.3.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按不同施工阶段施工机械组合作业情况(土方工程:挖掘机1台、推土机1台、运输车辆1台;基础工程:运输车辆2台;结构工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2台、电焊机2台、运输车辆2台;装修工程:电锯2台、电钻2台、电焊机:2台),在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得出不同施工阶段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7.3-1。

施工阶段	预测距离 (m)								施工场界限值	
	20	50	80	100	150	200	250	300	昼间	夜间
土方工程	85.1	77.2	73.1	71.1	67.7	65.2	63.2	61.6	70	55
基础工程	94.0	86.1	82.0	80.0	76.6	74.1	72.1	70.5		
结构工程	83.4	75.5	71.4	69.4	66.0	63.5	61.5	59.9		
装修工程	68.9	51.3	47.2	/	/	/	/	/		

表 7.3-1 施工机械噪声在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单位: dB(A)

预测结果表明:在建筑施工的不同阶段如果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除装修阶段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外,其余各个阶段均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号之一,周边以工业区为主,项目施工区域周边 300m 范围内无集中生活区,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必要的隔音措施,同时,严禁夜间施工,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7.3.2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 (1)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工艺,例如用钻桩机代替冲击打桩机、以焊接替代铆接、以液压工具替代气压冲击工具。
 - (2) 不设现场搅拌,购买预制混凝土进行施工建设。
 - (3)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物。
 - (4) 对各类发动机的进出气口尽量安装消声器。

-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5 天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并说明拟 采用的防治措施。
- (6)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噪声敏感受纳体的位置,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受纳体所在区域,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和待车行驶。

7.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7.4.1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整个施工期将产生 50t 建筑垃圾、0.27t 生活垃圾。这些垃圾若任意排放将会对排放地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等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坚决杜绝固体废弃物的随意排放,在做到这一点之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不会给施工场地所在地区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4.2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

- (1)建筑垃圾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及《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建函[2005]325号)的规定执行。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钢、铁等),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2)车辆在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 (3) 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土方临时存放点,搭建防雨棚,上游设置导流沟,防止 暴雨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
 - (4)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直接外排到环境中。

7.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系统影响分析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场地植被主要为杂草。据调查,项目选址区及其附近区域没有天然植被,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占用土地、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改变景观格局、改变局部微地貌和土壤理化性质等方面。

施工期间,场地清理推平,破坏植被,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加之施工人员和交通活动的加剧,干扰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此外,项目建设对生态系统造成的这种干扰和破坏还会对生态系统调节小气候等造成一定影响,当然,这种影响的程度是较弱的,但不可忽视的是各类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累积影响。

(2) 景观影响分析施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存在裸露地表,雨季会产生水土流失外,对景观也会产生破坏影响。施工中工地内运转的建筑机械、无序堆放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也将造成杂乱现象,有些还会持续到运营初期。更主要的是在施工后期,若不进行及时的植被恢复,将对景观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内将增加周围地区的扬尘量,给人空气污浊的感觉。但是施工期的景观影响时间相对运营期来讲短暂的,并且主要是视觉上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建设期较短,历时约3个月时间,应采取措施以减小施工期对生态景观的影响。

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低程度。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定性分析,说明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8.1 风险识别

8.1.1 风险调查

(1) 产品风险辨识

本项目产品为硅胶配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 主要原材料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为混炼硅橡胶、粘接剂、2,5一二甲基-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硅胶色母等,另设备维修保养、模具维修机加工设备使用产能废机油等油类物质。其中机油、2,5一二甲基-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

8.1.2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sum \frac{q_i}{Q_i}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项目原材料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油类物质为危险化学品,其中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无临界量限值要求,则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临界量 Q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1t
 2500t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04

表 8.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总和 Q=0.000004<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1.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表2.7-1 和图2.7-1。

8.1.4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使用的机油为危险化学品,其余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这种废物处理不当也会产生环境风险。

项目各环境风险源影响环境的途径可能有:危险化学品、危险物质储存袋/桶损坏导致物质泄漏、扩散事故;生产废水输送系统损坏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厂区火灾造成的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表 8.1-2 主要危险物料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形态	最大存在总量 qn	贮存方式	储存位置
-----------	----	-----------	------	------

1	机油	液体	0.01	桶装	危废仓库	
---	----	----	------	----	------	--

表 8.1-3 主要危险物质理化性质辨识情况一览表

名称	外观性质	沸点	闪点	危险化学 品类别	燃烧性	危害性	分解温度和 分解产物
机油	黄色液体	150-200℃	>150℃	第 4.1 类 易燃固体	可燃 液体	低毒	燃烧产生 SO ₂ 、NO ₂

项目部分生产设施、车间存在环境风险,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8.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 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 风险 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 响的环境 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 库、生 产车间	粘接剂 硅橡胶 双二五	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 物质	物质 泄漏、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 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 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 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 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 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 大气环 境、地表 水	/
2	厂房	电器、电路、 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 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 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 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 大气环 境、地表 水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 泄露、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 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 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 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 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 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 大气环 境、地表 水	/
4	废气治 理设施	各生产楼废 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 烃、VOCs 及臭气浓 度	废气 未经 有效 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 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 排放	项目附近 大气环境	/

8.2 环境风险分析

8.2.1 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发生风险事故及原因主要包括:

1、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泄漏事故

建设项目设有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机油,同时原辅材料中使用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粘接剂等化学药剂,这些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泄漏事故而排入周围环境。

2、厂区火灾次生污染

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危废仓发生火灾,生成有害燃烧产物 CO、CO₂,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及臭气浓度等废气污染物均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将使加重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8.2.2 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设有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机油,同时原辅材料中使用 2,5一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粘接剂等化学药剂,该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该化学物质均为桶装包装,最大泄漏量为整桶物料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的泄漏 25kg。泄漏物将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影响。

8.2.3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消防废水收集不 当或未及时截流,将会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厂区。因此,厂区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 截断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同时设置一个容积事故应急池,发生消防事 件时可暂存泄漏液、事故废水,不会流出厂区外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8.2.4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厂址所在区域不属水源地保护区,事故废水及其中污染物进入地表水体以及 通过地表河流渗透补给进入地下水的几率不大,又由于当地浅层地下水与深层水 之间水力联系较薄弱,因此泄漏事故对深层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工程必须严格落 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事故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至事故池 中,防止消防废水的漫流情况,从而不会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地下水,避免 对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8.2.5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及臭气浓度等废气污染物均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由大气预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明显增大,因此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监管,杜绝废气事故排放情景的发生。

项目生产车间由于电器、电路、生产设备故障会导致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发生火灾。火灾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的污染,但物质燃烧时会产生污染物,产生次生大气环境污染。燃烧时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及其他有毒烟气。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应加强电器、电路、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培训,积极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3.1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管道具有潜在发生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风险,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管道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应该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

为防止突发事件后的环境风险,企业应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消防废水控制措施,按相关规范落实危险废物储存场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原辅材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原材料的存储区的设计、厂区布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和规定以及按照安监、消防、供电、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接受上 述相关部门的监管。

(2) 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

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3) 事故排放引起的大气污染应急及减缓措施

当发生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时,可根据物料性质,选择采取以下措施,防止 事态进一步发展:

- ① 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 ② 根据装置各高点设置的风向标,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人群,特别关注医院、学校等场所的疏散。
- ③ 喷雾吸收或中和:对某些可通过物理、化学反应中和或吸收的气体发生泄漏,可喷相关雾状液进行中和或吸收。

8.3.2 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机油、2,5一二甲基一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粘接剂等化学药剂泄漏时,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露物。

小量泄露: 应急人员立即佩戴好防护用品,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 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 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

大量泄露: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 减少物料挥发, 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 (2)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① 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 ②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或引起剧烈的沸腾。
- ③ 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
- ④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 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8.3.3 消防废水控制措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项目应该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泄露过程产生的液态原料。项目液态原料设置在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一旦发生泄漏首先要控制至车间围堰内部,将泄漏物控制在储存区,若是泄漏量较大,引至事故池收集。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应急事故水池计算公式计算,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注: (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³;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 ①物料量(V1):本项目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取化学物料中最大的包装桶,V1=0.025m³,建设单位化学物料存放均设置在托盘内,泄漏物可截留在托盘内。
 - ②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V2):

项目硅胶制品属于可燃固体,所在仓库火灾危险类别属于丙类,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结合本项目厂区及厂房特征,室外消火栓用水量设定 20L/s,室内消火栓水量设定 10L/s(丙类厂房),消火栓给水时间为 2h,一次性给水量为(20L/s+10L/s)×3600×2h=216 m³。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3):

$$V3 = 0m^3$$

-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
-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
- 本项目物料均室内存放,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0。

V5=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ga——年平均降雨量, mm; 取中山市年均降雨量为 1827.1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中山市年平均降雨日数 146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厂房四周设置集水渠,则厂房占地面积 $450 \text{ m}^2+1000 \text{ m}^2=1450\text{m}^2$,即 0.145ha。事故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V5=10\times(1827.1/146)\times0.145=18.1\text{m}^3$ 。

⑥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 = (V1+V2-V3) \text{ max} + V4+V5 = 0+216-0+0+18.1 = 234.1 \text{ m}^3 < 250 \text{ m}^3$

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250m³,用于消防废水的储存,本项目厂房四周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渠,收集渠与消防废水、雨水管网连通,并设置切换阀,同时项目雨水管网汇入市政管网前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截止阀,打开废水收集渠与事故应急池的阀门,消防废水能自动流入事故应急池,可避免消防废水事故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有足够的空间收集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并将灭火时的消防废水贮存起来不外排,待事故处理完成后,消防废水经检测,若达标可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达标则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本项目设置的应急设施可避免消防废水事故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8.3.4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应急措施

如出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产并采取以下的应急措施:

- ① 马上关闭废气处理设施有关管路的全部阀门,若无法关闭,应设法用物品堵塞:
- ② 在最短时间内对设施加以维修,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方可恢复生产,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8.4 污染应急监测计划

若发生事故,环保监测部门在获知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开展事故应急监测,通过监测数据,了解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监测数据反映环境影响严重的,应通知事故指挥部、公安等部门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工作。

(1) 水污染应急监测

监测点布设: 杜阮河。

监测项目: pH值、CODcr、SS等。

监测频次: 1 小时取样一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大气污染应急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周边、事故源下风向敏感点;

监测项目: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1 小时取样一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8.5 风险评价小结

项目主要风险事故源为机油、2,5一二甲基一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 烷、粘接剂发生泄露、火灾等。项目如管理不当,将发生环境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书,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 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不大。

9.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环境可行性分析

9.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9.1.1 废气种类和特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该废气具有风量小、浓度低的特点。

9.1.2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比选

目前,国内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主要有:燃烧法、吸收法、吸附法、冷凝法、光催化分解法、微生物降解法等,下面就不同处理方法净化技术原理、适宜净化气体、净化效率、使用寿命、运行费用等各方面进行分析对比。

表 9.1-1 现有废气处理类型类比

工艺类型 特点	吸附浓缩+催化氧 化法	UV 高效光解净化 法	活性炭吸附法	催化氧化法(或 RCO)	直接燃烧法(或 RTO)	生物分解法	等离子法
净化技术 原理	有机的结合了活 性炭吸附法和催 化氧化法的各自 优势,达到节能、 降耗、环保、经济 等目的。	利用高能 UV 紫外 线的光能裂解和 氧化有机物质分 子链,改变物质结 构的原理。	利用活性炭内部 孔隙结构发达,比 表面积大,对各种 有机物具有高效 吸附能力原理。	利用催化剂的催化 作用来降低有机物 的化学氧化反应的 温度条件,从而实 现节能、安全的目 的。	利用有机物在高 温条件下的可燃 性将其通过化学 氧化反应进行净 化的方法。	利用有机物作为微 生物的营养物质, 通过其代谢作用将 有机物分解和利用 的过程。	利用高压电极发射的等离子及电子,裂解和氧化 有机物分子结构,生成无害化的物质。
适宜净化 的气体	大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干燥的 高温废气 例如:涂装、化工、 电子等生产废气	小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常温废气 例如:化工、油烟 等。	小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常温废气 例如:涂装、洁净 室通风换气。	小风量 高浓度 不含尘 高温或常温废气 如:烤漆、晾干、 各种烤炉产生废 气。	大风量 中高度 含催化剂 有毒物质废气 例如:光电、印 刷、制药等产生 废气。	大风量 低浓度 常温气体 如:污水处理厂等 产生废气。	小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干燥的常温废气 如:焊接烟气等。
净化效率	可稳定保持在 80%以上。	正常运行情况下 净化效率可达 30-80%左右。	初期净化效率可 达 90%,需要经常 更换。	可长期保持 95%以 上。	可长期保持 95% 以上。	微生物活性好时净 化效率可达 70%, 净化效果极不稳 定。	正常运行情况下 净化效率可达 60%左右。
使用寿命	催化剂和活性炭1 年以上,设备正常 工作达5年以上。	高能紫外灯管寿 命三年以上。设备 寿命十年以上。	活性炭每个月需 更换。设备正常工 作达 10 以上。	催化剂 4 年以上, 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以上。	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以上。	养护困难,需频繁 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温度。	废气浓度及湿度 较低情况下,可 长期正常工作。
投资费用	高投资费用	中低等投资费用	低投资费用	中高等投资费用	较高的投资费用	非常高的投资费用	中高等投资费用

运行费用	所使用的活性碳 必须经常更换,能 耗高、运行维护成 本很高。	系统用电量较小, 能耗低,维护运营 成本较低。	所使用的活性碳 必须经常更换,运 行维护成本很高。	除风机能耗外,其 他运行费用较低。	需不间断的提供 燃料维持燃烧, 运行维护费用最 高,	运行维护费用较 高,需经常投放药 剂,以保持微生物 活性。	系统用电量大, 且还需要清灰, 运行维护成本 高。
污染	会造成环境二次 污染。	会造成环境二次 污染。	会造成环境二次 污染。	无二次污染	无二次污染	易产生污泥、污水。	无二次污染。
其他	①较为成熟工艺; ②废气温度需要 稳定在 250℃,能 耗大; ③被处理废气浓 度不高于 1000mg/m³。	①较为成熟工艺; ②废气温度不宜 超过 40℃; ③被处理废气浓 度不高于 1000mg/m³	①较为成熟工艺; ②废气温度不宜 超过 40℃; ③被处理废气浓 度不高于 1000mg/m³ ④活性炭需定期 更换	①较为成熟工艺; ②废气浓度不高于 10000mg/m³ ③废气浓度较低时 运行废气较高(耗 电量)	①较为成熟工 艺; ②废气浓度不高 于 4000mg/m³ ③废气浓度较低 时运行废气较高 (耗气量)	①较为成熟工艺; ②微生物培养周期 较长,并且需要定 期加入营养液; ③容易产生污泥	①目前还处在研究开发阶段,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有待进一步考察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小风量、低浓度等特点,从本项目有机废气特征和经济情况考虑,本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和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选用UV光催化氧化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进行综合治理。

9.1.3 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通过集气罩和密封车间相结合的废气收集方式,废气收集系统走向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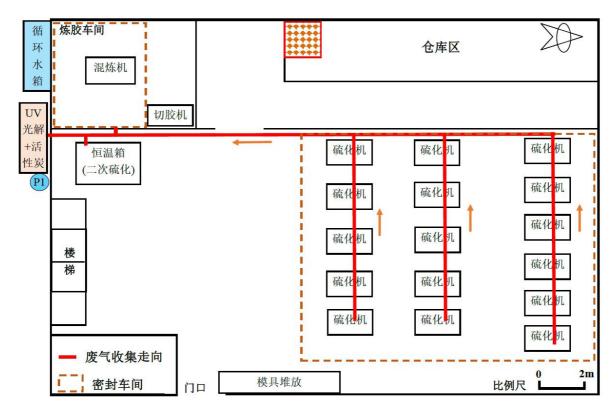


图 9.1-1 厂房 1 一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收集走向图



图 9.1-2 厂房 1 二楼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收集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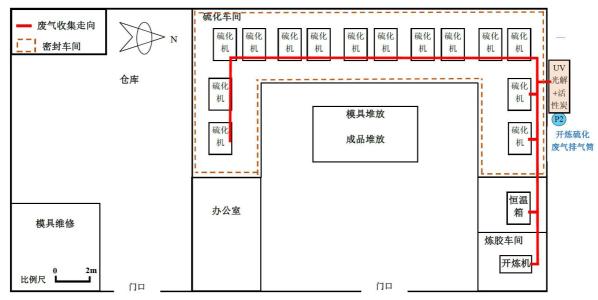


图 9.1-3 厂房 2 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收集走向图

9.1.4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为: UV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风管——UV光催化氧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塔——风机——15米排 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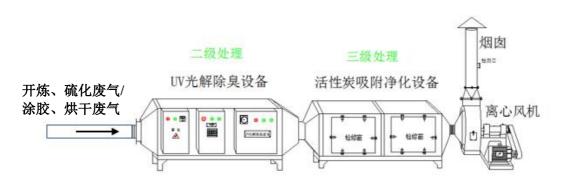


图 9.1-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9.1-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10 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参数名称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装置	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一、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设备尺寸	3.5m×2.0m×2.0m	2.5m×1.5m×1.5m
紫外灯管数量	100 套	30 套
紫外灯管参数	尺寸: φ0.015m*1.148m 直管 波段: 185-254nm 功率: 150W	尺寸: φ0.015m*1.148m 直管 波段: 185-254nm 功率: 150W
二氧化钛催化网面积	30m ²	$10m^2$

废气停留时间	4.2s	4.0s
二、活性炭塔		
塔身尺寸	1.5m×2.5m×2.5m	1.0m×1.8m×1.5m
过滤风速 (活性炭)	0.53m/s	0.52m/s
停留时间(活性炭)	0.38s	0.39s
活性炭使用量	100kg(1 次) (单层厚度: 10cm; 二层)	50kg(1 次) (单层厚度: 10cm; 二层)
更换频率	4 个月更换一次	4 个月更换一次
风量	12000m³/h	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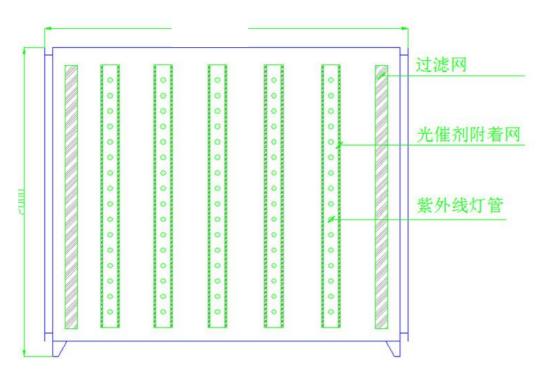


图9.1-2 UV光催化氧化设备内部结构图

(1)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紫外线,是电磁波谱中波长从100nm-400nm(可见光紫端到X射线之间)辐射的总称。一般来说,UV光催化氧化净化有机废气的方式有三种。

一是,使用适当波长紫外光线直接照射,使恶臭气体的分子链获取能量而断裂,使之分解。化学物质的分子键都是具有能量的,这就是分子结合能,所以,要切断恶臭气体的分子链,就要使用发出比恶臭分子的结合能更强的光子能。表9.1-3中列出了部分常见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的分子键、分子键结合能以及分解后的产物。波长较短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越强,如波长为185nm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为647KJ/mol,波长为254nm

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为472KJ/mol,波长为365nm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为328KJ/mol 等等,这些波段的紫外线他们的能量级比大多数废气物质的分子结合能强,所以可将污染物分子键裂解为呈游离状态的离子。

二是:紫外光线(波长200nm以下)分解空气中的氧,产生具有氧化性的游离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rightarrow O-+O_*$ (活性氧) $O+O_2\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性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裂解恶臭气体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使有机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三是:适当波长光线通过照射催化剂,在催化剂(二氧化钛)表面产生光生电子(e-)和光生空穴(h+),生成"电子一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一空穴"对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作用后,通过系列反应可生成化学活泼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OH-),具有极强的氧化一还原能力,能将空气中醛类、烃类等污染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物质,以及破坏细菌的细胞壁,杀灭细菌并分解其丝网菌体,从而达到了降解有机废气,消除空气污染的目的。

单从原理上来说,单独UV紫外线也可分解有机物。从效果上来说,UV+催化剂组合工艺效果更加优异,可以简单理解为强化或深化处理。**另UV设备可放置在活性炭前边,一可增加UV设备产生的活性氧和OH-同有机物在此系统内的反应时间,二可在活性氧和OH-富余的时候将活性炭已吸附的部分有机物氧化去除,延长活性炭使用周期**。

本项目UV光催化氧化设备紫外光管波段在185-254nm,光子能量在472-647KJ/mol 之间,可将污染物分子键裂解为呈游离状态的离子;整套设备设二氧化钛15m²,其生成 化学活泼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OH-)能将废气中醛类、烃类 等污染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物质,设备由设备供应商进行维修保养,二氧化钛一年 更换一次。综上所述,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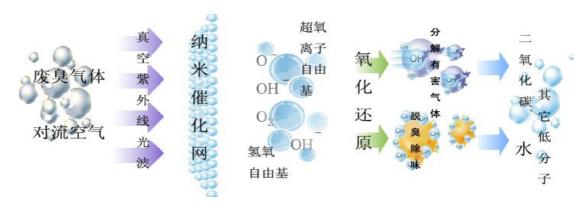


图9.1-3 UV光催化氧化原理流程图

	***** ** ******* *** APA APA APA APA APA										
序 号	名称	分子式	分子 量	主要化学键	对应化学键能 kj/mol	光化学反应 最终产物					
1	甲苯	C ₇ H ₈	78	C=C、C-H、C-C	611、414、332	H ₂ O、CO ₂					
2	二甲苯	C ₆ H ₄	106	C=C、C-H、C-C	611、414、332	H ₂ O、CO ₂					
3	苯乙烯	C_8H_8	104	C=C、C-C、C-H	611、332、414	H ₂ O、CO ₂					
4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88	C-H、C-O、C=O、C-C	414、326、728、332	H ₂ O、CO ₂					
5	甲硫醇	CH ₄ S	48	C-S、C-H、H-S	272、414、339	H ₂ O、CO ₂ 、SO ₄ ²⁻					
6	甲硫醚	C ₂ H ₆ S	62	C-C、C-H、C-S	332、414、272	H ₂ O、CO ₂ 、SO ₄ ²⁻					

表 9.1-3 常见有机化合物化学键、键能及分解产物

(2)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85%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橡胶、家具、五金喷漆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经工程分析,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和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UV 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为成熟工艺,设备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果稳定可靠,在江门市同类企业实践应用效果好,因此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9.1.5 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投资约 80 万元,整体投资约占项目投资总额(1000 万元)的 8%,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此外采用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有效治理废气污染,降低对附近空气的影响,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9.2 废水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论证

9.2.1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日)。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总服务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污水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9.2.2 建设时序可依托性分析

9.2.2.1 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杜阮镇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内,相关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 完善(详见图 9.2-1),污水厂已正常运营并达标排放。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目前收水量为 60-70%,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废水量较少且废水水质符合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汇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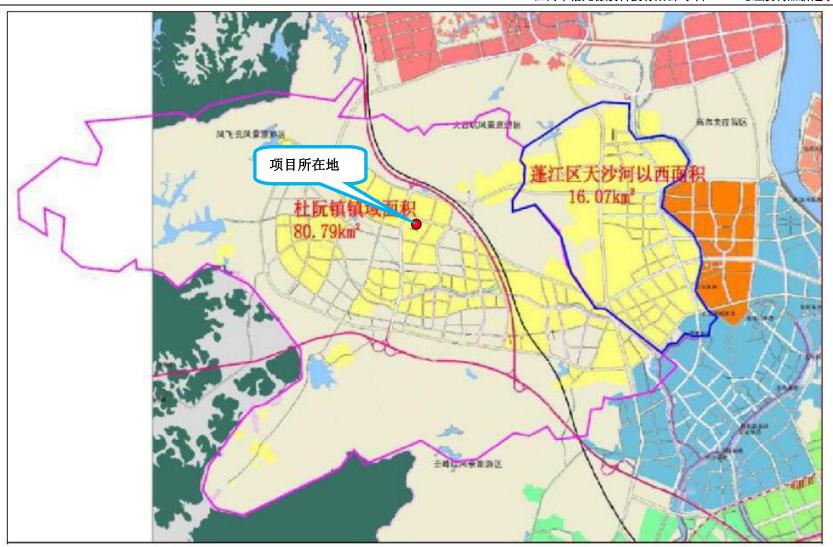


图 9.2-1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9.2.2.2 废水处理工艺可依托性分析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采用的是以 A^2/O 工艺为核心的废水处理工艺, A^2/O 工艺亦称 A-A-O 工艺,是英文 Anaerobic-Anoxic-Oxic 第一个字母的简称(生物脱氮除磷)。按实质意义来说,本工艺称为厌氧-缺氧-好氧法,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简称。

A²/O 工艺是流程最简单,应用最广泛的脱氮除磷工艺。污水从厂外引入厂内,经污水井至进水泵房,由泵提升后依次进入旋流沉砂池、A²/O 生物池、二沉池,最终出水消毒后经排水管道直接排入杜阮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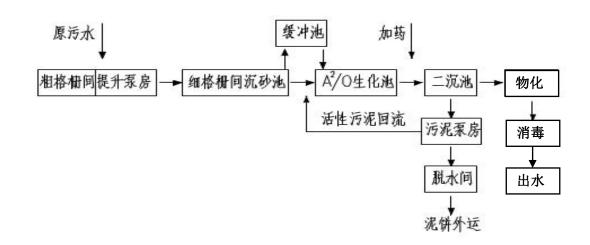


图 9.2-2 A²/O 氧化沟流程简图

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质造成冲击负荷。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 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9.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开炼机、硫化机、铣床、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应安装减振装置;

- (2) 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能降低噪声级 20-30 分贝。
- (3) 对噪声大的空压机,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在空压机底座设置减振垫及防振沟,采取防振隔振处理。
 - (4)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5)在车间与厂界之间预留一定的空地,利用植物的降噪作用,在厂区绿化设计中考虑好绿化带布置,在厂前区广植密种,低矮草坪与高大乔木可形成立体绿化带,从总体上削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预计投资 2 万元,上述噪声的控制技术都已经较为成熟,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从技术角度上讲,完全可以满足噪声防治的需要,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从经济角度而言,其投资也较少,在可承受范围内。综合以上,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9.4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论证

(1) 固体废物的种类及特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9.4-1。

序号	污染源	危险性质鉴别	产生量(t/a)	处理方法
1	2,5一二甲基一2,5一双 (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包 装物、粘接剂包装物		0.1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89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
3	废 UV 灯管		0.2	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机油		0.01	
5	机油包装物		0.01	
6	硅橡胶包装物		0.5	有利用价值外售给
7	硅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3.2	物资回收公司,其他 由一般固体废物单
8	金属边角料		0.01	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6.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10	合计	/	20.92	/

表 9.4-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措施

(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然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堆存,分质处置;堆存场地规模应依据清运的频率确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时间不能超过1年,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时应采用专门贮存装置,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并设立危险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暂存装置必须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对危险固废暂存及外运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并清理现场。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并定期维护,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同时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 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只要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拟在厂房1北侧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暂存库面积为10m²。

(4)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因此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 固废的管理力度。 A.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废物产生量要进行申报登记。

B.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企业内部设置危险转移台帐。

C.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企业必须建立规范的统计台帐和申报制度,企业必须定期向环保部门申报,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9.5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9.5-1。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	开炼、硫化废气	经 2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排气筒"治理设施,排气筒编号 P1、P2	50.0
废气	涂胶烘干有机废气	经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排气筒"治理设施,排气筒编号 P3	30.0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污管网及三级化粪池	3.0
## -1 -	车间	吸声、隔声设施	1.0
噪声	设备、风机噪声	应选用低噪声型风机和生产设备,并对其进 行基础减振、风生产设备机加装隔声罩	1.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 转移费用	建筑面积 10m²	3.0
其他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50m³	2.0

表 9.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 万元

措施			
	合计	/	90

本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90万元,占总投资的9%。

9.6 "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9.6-1。

表 9.6-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	污染物								
号	要素	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 收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开炼、硫化 废气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57t/a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 附+15m 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mathbf{P}_1	
				臭气浓度	16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录 2 排放标准值		
			开炼、硫化 废气(厂房 2)	非甲烷总烃	0.0063t/a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 附+15m 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P_2	
		织		臭气浓度	16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1		老	涂胶、烘干废 气	VOCs	0.0122t/a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 附+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P ₃	
				臭气浓度	15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9t/a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0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0.009t/a	/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厂界标准值	
	废水	生活污水 (432t/a)	COD_{Cr}	250mg/L; 0.108t/a 150mg/L; 0.06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杜阮镇污水处		
			BOD ₅					/
2			SS	150n	ng/L; 0.065t/a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NH ₃ -N	25mg/L; 0.011t/a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100mg/L; 0.0024t/a		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镇污		/
		(24t/a)	SS	50mg	g/L; 0.0012t/a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3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
	固体废_	生活垃圾	/		6.0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一般固废	硅橡胶包装物 硅橡胶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2,5-二甲基-2,5-双(过 氧化叔丁基)已烷包装物、 粘接剂包装物、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废机油、机油 包装桶		0.5t/a	有利用价值外售给物资回 收公司,其他由一般固体	是否到位	/
					13.2t/a		是否到位	/
4					0.01 t/a	废物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
		危险废物			1.21t/a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 转移处理	是否到位	/

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包括对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环境损失和环境收益,以及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评价报告以资料调查为主,结合一定的类比调查,了解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所引起的环境损失,以及建设项目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所得到的环境收益,估算整个建设项目建成前后的环境经济损益。

以调查和资料分析为主,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工程概况、环保投资及施工运行等各个环节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经济损益分析评价。

10.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方法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衡量项目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境效益和 经济效益,建设项目应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这样才 能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本项目 属于轻工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是一个污染型工程,它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给周围环境质量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使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论证更加充分可靠,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完善,以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环境质量的保持与改善。

以调查和资料分析为主,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工程概况、环保投资及施工运营 各环节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运用相应的计算方法进行经济损益定性或 定量估算,建立经济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费用—效益分析是最常用的项目环境损益分析方法和政策方法。利用此方法 对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将有利于正确分析项目的可行性。费用是总投资的一部分, 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即:

费用=生产成本+社会代价+环境损害

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效益—费用比:

效益—费用比的计算公式为:

式中: K——效益费用比; B——效益; C——费用。

若 K>1,认为项目可行。

若 K<1,则需要重新调整工程方案或项目不可行。

10.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社会需求量较大橡胶配件和塑料配件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所需要的硅胶配件就越来越多,本项目的建设为上游企业提供大量的硅胶配件,可满足社会对该产品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不仅增加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而且可以给国家和当地增加税收,有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将投入资金用于建设和生产,将刺激当地的经济需求,带动当地和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运输、建材、商业、服务等相关行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建设,有助于南海区的经济发展,壮大地方经济。

10.3 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新建项目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900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0.4 环境损益分析

10.4.1 水环境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在正常运营情况下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质造成的水环境损失不大。

10.4.2 大气环境损益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开炼、硫化有机废气和涂胶、烘干有机废气;有 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因此,在认真执行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损 失是较小的。

10.4.3 声环境损益分析

营运期间的主要噪声源噪声范围在 70~90dB(A)之间,经过声环境影响 预测表明在对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和有效治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生产噪声对周 围的声环境损失不大。

10.4.4 固体废物环境损益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大对受纳环境的压力,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受到一定影响。但是,在保证相应环保措施投资的基础上,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有效地控制项目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损失不大。

尽管如此,项目的建设势必会给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是,相比而言,这些由环境影响导致的损失远较本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小。因此,项目产生的总效益为正效益。

10.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在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建设可提供符合社会需求的硅胶配件,并对解决厂址周边村民的就业、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

在环境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工程建设中,只要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可保证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投资利润率与投资利税率较高,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将带来比较大的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只要从各方面着手,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做到达标和达要求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经济损益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1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立一套完善而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监测制度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环境管理运用各种手段来组织并管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控制其对环境的污染与资源破坏,确定环境污染的控制对策,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把污染影响减少到环境能接受的程度。

11.1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1.1.1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

对于项目来说,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有二:一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二是避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的损害。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管理中,将环境管理溶合在一起,以减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

项目应该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管理系统、制度、环境污染规划协调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起来,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11.1.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对项目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必须明确该项目环境保护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

项目应设立环境保护机构,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融入现已设立的综合性和行业性环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管理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公司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要求有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保工作。

①分管环保负责人职责

- ◆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环境标准实施。
 - ◆制订和修改全厂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
 - ◆应掌握生产和环保工作的全面动态情况;
 - ◆负责审批全公司环保岗位制度、工作和年度计划:
 - ◆指挥全公司环保工作的实施;
 - ◆协调公司内外各有关部门和组织间的关系;
 -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及时处理工作。
 - ②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职责
-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及科研与监测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 ◆领导公司内环保监测工作,汇总各产生污染环节排污、环保设施运营状态 及环境质量情况;
 - ◆组织和推广实施清洁生产工作;
 - ◆组织全厂的环保评比考核,严格执行环保奖惩制度;
 - ◆负责环保技术资料的日常管理和归档工作:
 - ◆提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计划及改进建议。

该机构除向主管领导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外,还有义务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 (2) 生产车间兼职环保人员
- ①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由涉及环保设施运营的生产操作人员组成,每个岗位班次上,至少应有一名 人员参与环保工作。其任务除按岗位规范进行操作外,应将当班环保设备运营情况记录在案,及时向检查人员汇报情况。

②监督巡回检查

由运营班次负责人、生产调度人员组成,每个班次设一至二人。主要是监督 检查各运营岗位工况,汇总生产中存在的各种环保问题,通知维修部门进行检修, 经常向厂主管领导反映情况,并提出技术改造建议。

③设备维修保养

其基本工作方式同生产部门规程要求,同时,应具备维修设备运营原理、功用及环保要求等知识,维护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主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关于工业废渣的处置管理及处罚规定》、《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使用的有关管理规定》、《废水、废气排放口管理制度》、《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办法》、《关于加强工业废渣外运堆放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等,同时,还应制定和完善如下制度;

- ◆各种环保装置运营操作规程(编入相应岗位生产操作规程);
- ◆各种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
- ◆各种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
- ◆环境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及点位设置:
- ◆厂区及厂外环境监测制度;
- ◆环境监测年度计划:
- ◆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
- ◆绿化工作年度计划:
- ◆污染事故管理制度。

11.2 监测计划

11.2.1 监测内容

监测任务的重点是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监测。主要有下面几项:

(1)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pH、CODer、BOD5、SS、氨氮;

监测方法:按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方法执行;

监测频率:每半年度1次。

(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工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和方法			
	P ₁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有组织	P_2	开炼、硫化			《环境监测技术 规范》和《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			
	P ₃	涂胶、烘干	VOCs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VOCs					
事故性监测	当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应严格监控、及时监测,特别做好对下风向受影响范围内的民区污染物浓度进行连续监测工作,直至恢复正常的环境空气状况为止。							

表 11.2-1 废气监测计划表

(3) 厂区及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 在厂界外四周 1m 包络线处布点监测;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监测频率:每年度1次,昼、夜间监测各1次。

(4) 固体废弃物监控

应严格管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11.2.2 环境监测机构

建议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地方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

11.2.3 排污口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1) 废气排污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场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环境监理部门根据 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 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牌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 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11.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及 11.3-1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放机	示准	建议总量指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环保设施	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 t/a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57	0.62	0.0074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		10	/	0.0057	
		废气 (厂房1)	臭气浓度	1	60(无量纲])	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放 (1 套)	(15m)	2000(无量纲)		/	
	有组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63	0.69	0.0082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		10	/	0.0063	
	织		臭气浓度	1	60(无量纲])	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放(1 套)	(15m)	2000(无	量纲)	/	
废气			VOCs	0.0122	2.0	0.0101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	_	80	2.0	0.0122	
		涂胶、烘干废气	臭气浓度	150(无量纲)		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放(1 套)	(15m)	2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	0.0089	0.0048		/	4.0	/	0.0089	
	无组织		VOCs	/	0.009	0.0075	/	/	2.0	/	0.009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0(无量	量纲)	/		
			$\mathrm{COD}_{\mathrm{Cr}}$	250mg/L	0.108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500 mg/L	/		
		生活污水	BOD ₅	150mg/L	0.065	/	池预处理后进入杜阮		300 mg/L	/		
		(432t/a)	SS	150mg/L	0.065	/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	400 mg/L	/	/	
废水			NH ₃ -N	25mg/L	0.011	/	标后排放		/	/		
		冷却废水	COD_{Cr}	100mg/L	0.0024	/	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		500 mg/L	/	,	
		(24t/a)	SS	50mg/L	0.0012	/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00 mg/L	/	/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	/	/	消声、减振、隔声等 措施	/	/	/	/
	生活垃圾	/	/	6.0	/	7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
		硅橡胶包装物	/	0.5	/	有利用价值外售给物	/	/	/	/
	一般固废	硅橡胶边角料	/	13.2	/	资回收公司,其他由 一般固体废物单位处	/	/	/	/
		金属边角料	/	0.01	/	理	/	/	/	/
固体 废物		2,5一二甲基一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包装物、粘接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机油包装桶		1.21	/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 转移处理	/	/	/	/
环境 风险	/	/	/	/	/	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75m³	/	/	/	/

12. 结论与建议

12.1 项目概况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中心坐标: N22°37'10.40", E113°0'45.36"),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70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项目租用现有 1 栋 3 层工业厂房,新建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建设周期为 3 个月,施工期为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公司预计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制品。预计年产餐具硅胶铲、汤煲硅胶密封圈、硅胶盖、硅胶轮等硅胶制品合计 300 吨。

1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和 CO 均达标, O3 未达标,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评价区域 TVOC 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杜阮河监测断面的DO、COD、BOD₅、 氨氮、总磷的水质均远远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 准限值,也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限值;综上, 项目工程所在区域河涌的水质整体呈现劣V类水质,污染比较严重,超标原因主 要来自多年河涌两岸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无序排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边界环境噪声现状为昼间 54.9~57.6dB(A), 夜间 46.2~47.9dB (A)。昼夜间各测点噪声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12.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3.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432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收集到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杜阮河。

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12.3.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危险固废储存车间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12.3.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源情况,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但需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从估算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排气筒 P1 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770~\mu~g/m^3$,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4%;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排气筒 P2 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877~\mu~g/m^3$,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4%;项目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P3 的 TVOC 最大落地浓度为 $1.080~\mu~g/m^3$,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9%。
 - (2)项目无组织排放:厂房 1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6.245 µ g/m³,最

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81%,TVOC 最大落地浓度为 $17.848\,\mu\,g/m^3$,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49%;厂房 2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8.362\,\mu\,g/m^3$,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42%。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不达标区,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即可判定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占标率Pmax为1.49%,满足导则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而影响很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2.3.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开炼机、硫化机、铣床、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70~90dB(A)。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生产噪声预测值为50.5~59.8dB (A),满足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2.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彻实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以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12.3.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源为机油、2,5一二甲基一2,5一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剂、粘接剂等化学品发生泄露、火灾事故。项目如管理不当,将发生环境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书,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不大。

12.4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2.4.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 1.44t/d (432t/a) 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 (24t/a)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 活污水和经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杜 阮河。

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12.4.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 ①对有废水产生的车间、单元等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废水收集、暂存设施、事故池等,四周壁用砖砌或抗渗钢筋混凝土硬化防渗,再铺一层防水防酸砂浆,然后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
- ②生产车间、生产区地面、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10⁻⁷cm/s。
-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要求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
- ④加强对项目下游地下水的监控、监测,同时加强厂区污水处理及暂存设施 的检查和维护,防止污水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12.4.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开炼、硫化工序废气

项目开炼、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 VOCs 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达到排放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2.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开炼机、硫化机、铣床、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应努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具体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采取消声、阻尼、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以上设备经隔声、减振处理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12.4.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然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废品收购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建议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1)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控制指标为 0.0209t/a, VOCs 控制指标为 0.0212t/a。

(2) 水污染物总量

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不再单独设置。

12.6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本项目进行了网上公示和报纸公示及在村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根据公示结果,无人提出反对意见。只要本项目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处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也是受公众支持的。

12.7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评价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根据《江门市蓬江区瑶芦地段(PJ04-I)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选址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

12.8 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选址合理合法;所采用的工艺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可靠,处理效果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建设单位须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运营期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加强管理,不断把新技术、新设备应用于生产和"三废"治理中,解决好公众关心的各项环境问题,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É	1查项目				
评价等 级与范	评价等级		一级口				二级区		Ξ	三级□	
级与池围	评价范围	过	上长=50km	n 🗆	讠	力长	∕: 5~50km□		边长	:=5km☑	
评价因	SO2+NOx排放量	≥20	000t/a□		500)~2	2000t/a□		<50	00t/a☑	
子	评价因子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E、TVOC、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 准	评价标准	国家村	示准☑	地	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1	类区□		_	二孝	美区 团	_	一类区	和二类区。	_
现状评	评价基准年						(1) 年				
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 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往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図		3	现状衤	卜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	标区区	1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 本项项目非正常排放 的污染 源☑现有污染源□ 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 染源□		目污	区域污染源			
	预测模型	AERMO	D ADMS	AUS'	TAL2000]	EDMS/AEDT	CALI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	长 5~50km□			边长=5k	c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括二次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C _{本项目} 最大人			最大占	标率>	>100%□	
大气环 境影响	正常排放年均浓	—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 ≤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	「标率	>10%□	
预测与 评价	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区 ≤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			ī标率	>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	常持续时- () h	K	С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加} 过	比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	20%□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子: (颗彩 二硫化碳、 气浓度	、硫化			有组织废气监 无组织废气监			无监测□]
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	子:			监测点位	Ī.		无监测☑	
	环境影响				可以接	受	·☑不可以接受□]	•		
评价结 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Г	^一 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ı_	颗粒物: ()	t/a VOCs: (0.0209) t/a 非甲烷总烃: (0.0212) t/a			
注: "□"	为勾选,填"√";"	()"为内	容填写项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9	要素影响型□		
影响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7. 护区□;其他□		性区□; 重要湿地□;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水产种质资源保		
识别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checkmark	水文要素影响型		
	成夕刊 25.1工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口; 径流口; 水域面积口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 富营养化□; 其他□	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Ĩ	水文要素影响型		
	计川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口; 二级口; 三级口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己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现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现状调查	质量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口;补充监测口;其他口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 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	 以上o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1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温、pH、DO、SS、CODer、BOD ₅ 、 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挥发酚、 粪大肠菌群、镉、铅、六价铬、汞、 砷、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²						
	评价因子	(水温、pH、DO、SS、CODe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挥发	酚、粪大肠菌群、镉、铅、六价铬、汞、	砷、镍)				
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I 类□; IV类□; V 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工作内容	自査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²						
	预测因子	O						
影响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响预测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 境影响减缓措施有 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口:替代削减源口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口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口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口水环境影响评价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口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口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口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口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口								
		污染物名称 CODcr		排放量/ (t/a) 0.1104			排放	浓度/ (mg/L) 250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BOD ₅			0.065			150	
		SS			0.0662			150	
		NH ₃ -N		0.011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 (t/a)	排放浓度/(mg/L)	
	省代級排放情况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 鱼类繁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			m ³ /s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口;水文减缓设施口;生	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肖	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防治措施	1万河山上上山				环境质量		Ŷ	 污染源	
施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手动口;	自动□; 无监测☑		手动口; 自	动□;无监测☑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CODcr、BOD5、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	注: "□"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6 BA W	名称	机油				
	危险物质	存在总量 t	0.01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	人 □数人
风险		大气	每公里管段周边	(最大)		人	
调查	77 ÷ 6/	DI de I.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
	环境敏感性	竟敏感性 地表水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_□		S2□	S3□
		DL = 1.	u T h T i	G1□		G2□	G3□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功能敏感性	D1□		D2□	D3□
		Q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_□
物	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M 值	M1n	М2□	М3□		M4□
		P值	P1n	P2□		P3□	P4□
		大气	E10	E2			E3
	环境敏感程度	地表水	E10	E2			Е3□
		地下水	E1 _□	E2□			Е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o	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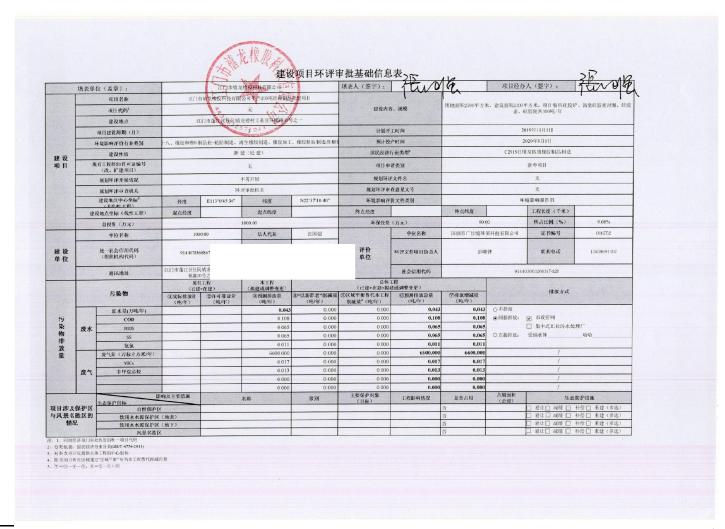
	评价等级	一级口	二级□		三级	₹ □	简单分析 🗹	
风险	,,,,,,,,,,,,,,,,,,,,,,,,,,,,,,,,,,,,,,,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0	
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checkmark		火灾、爆炸引	月发半生或次	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				表水 ☑ 地下水			
影响途径 大气 図 1、大气: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运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器对大气的污染。并及时疏散工作人员及周边居能受到污染的地方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算2、地表水: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从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事故发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项目之内;发生火灾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流议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事故池。					大灾事故后,应及 协突发事故应急到 、疏散群众返回 责从公司的现状。 该、撤离或者疏靠 事故时及时关闭门 数发生位置四周月	及时采取相应 倾案;相关部 时间,直止无 出发,本着挖 故可能受到危 闸门,防止泄 用装满沙土的	的灭火措施,从污染源上 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 E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潜、统一、完善的原则, 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 漏的消防废水流出项目, 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泄漏	控对 建建将的 立议其消
 评价: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人为因素,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加强管理、制定岗 并落实各项预防、控制、减缓等措施,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在可接受范围内。					R管理、制定岗位管理责任	壬制、
注:'	·□"为勾选项,""为 [±]	真写项。						

附表4、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	向型□;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図 ; 农用地口	; 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27) h	m²		-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影响	污染途径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其他()					
识别	全部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特征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类别		-					
	敏感程度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三级□;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現状.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调查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内容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点位布置图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评价因子								
现状 评价	评价标准	GB15	618□; GB36600□; 表 D.1□; 表 D.	2口; 其他 ()					
ועוע	现状评价结论								
	预测因子								
影响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预测	预测分析内容								
	预测结论	达标组	达标结论: a)□; b)□; c)□不达标结论: a□; b)□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	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 ; 过程	防控 ; 其他()					
防治	THE TIPS (16: 20a)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措施	跟踪监测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为勾选项;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是	其他补充内容;注 2:需要分别开展	是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均	真写自查表。				

附件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江门巾僧龙像胶料投有限公司车户	